調查報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貳、調查對象: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

參、案 由:據悉,澎湖「望安之星」交通船於112年2月

23日交船啟用後,疑停靠在望安潭門港碼頭

遲未營運,且疑引擎故障無法使用等情案。

肆、調查重點:

- 一、「望安之星」交通船建造緣起、內容概要、規劃航線 及辦理詳細經過。
- 二、112年2月23日「望安之星」交通船首航儀式後,遲未 營運原因,右引擎故障等修繕辦理經過。
- 三、澎湖縣政府與澎湖縣望安鄉公所就「望安之星」交通 船建造、營運權責分工。

四、「望安之星」交通船修復後委託營運管理期程。 伍、調查事實:

為改善離島交通,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8年5月 16日以院臺交字第1080014340號函復交通部,核定「澎 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報告, 由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縣府車船管理處) 主政辦理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及交通船建造統包¹採 購,計畫新建100GT(Gross Tonnage,下稱GT、噸級或 總噸)以下交通船乙艘(澎湖縣望安鄉【下稱望安鄉】 ²)及20GT以下3艘(澎湖縣白沙鄉【下稱白沙鄉】),採

1 政府採購法第24條規定略以: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 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² 望安鄉位處澎湖縣馬公市南方約18海浬,由18個島嶼所組成,面積約13.7824平方公里,依據澎湖縣 望安鄉戶政事務所網站公告資訊,114年5月計2,015戶,5,300人。其中有人居住者僅有望安島、將軍 澳嶼、東吉嶼、東嶼坪、西嶼坪、花嶼6個島嶼。

用FRP³材質,建造完成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23日舉行「望安之星」交通船(下稱「望安之星」)首航儀式⁴ (馬公→望安,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所】主辦),詳圖1、2;嗣後卻遲未營運。案經調閱澎湖縣政府⁵、望安鄉公所⁶、交通部⁷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0月2日詢問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圖1 「望安之星」首航,資料來源: 圖2 中央通訊社。

圖2 「望安之星」船艉,資料來源: 望安鄉公所。

一、澎湖縣海上交通船運概況及航班資訊。

營運單位	航線	船舶名稱	船舶產權	經營管理方式	航班資訊
澎湖縣馬公市	虎井-馬公	鉅航	民間業者	簽訂契約買服務	馬公市公所
公所(下稱馬	桶盤-馬公	亞曼尼	民間業者	簽訂契約買服務	官網,詳後
公市公所)	佣盤-两公	显支化	八间 未有	贺司天约貝瓜粉	附錄1。
	吉貝-赤崁	白沙之星2號	白沙鄉公所	委外經營收權利金	白沙鄉公所
白沙鄉公所	鳥嶼-歧頭	鳥嶼號	白沙鄉公所	委外經營收權利金	官網,詳後
	00-歧頭	○○號	白沙鄉公所	委外經營收權利金	附錄2。

³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Fiber Reinforced Plastics,簡稱FRP)。

2

⁴ 至於縣府代辦澎湖縣白沙鄉公所下稱白沙鄉公所 統包採購建造完成之3艘19.9噸級交通船○○號 ⊙○ 號、○○號,分別於110年9月30日、111年1月22日、5月19日辦理交船,110年11月18日、111年1月25日、5月27日辦理首航。

^{5 113}年9月27日府旅交字第1130061376號、113年11月12日府旅交字第1130065911號、113年12月17日府 旅交字第1130079382號 \114年5月22日府旅交字第1140026765號 \114年7月18日府旅交字第1140045298 號函。

 $^{^6}$ 113年9月19日望財字第1130006492號、113年11月21日望財字第1130007992號、113年12月10日望財字第1130008350號、114年3月11日望財字第1140100432號、114年5月5日望財字第1140100893號、114年6月25日望財字第1140020632號函。

⁷¹¹⁴年5月28日交航(一)字第1149800181號函。

營運單位	航線	船舶名稱	船舶產權	經營管理方式	航班資訊
		臨時僱船	民間業者	開口契約買服務	
	00-重光	○○號	白沙鄉公所	委外經營收權利金	
	○○-里元	臨時僱船	民間業者	開口契約買服務	
	E 八 か 崎	00	民間業者	簽訂契約買服務	望安鄉公所
	馬公-花嶼	臨時僱船	民間業者	開口契約買服務	官網,詳後
		望安之星	望安鄉公所	委外經營收權利金	附錄3。
	馬公-望安	○○(註:望			
	-南方四島	安之星營運後	民間業者	簽訂契約買服務	
望安鄉公所	8	停止服務)			
		臨時僱船	民間業者	開口契約買服務	
	望安-將軍 -馬公	000	民間業者	簽訂契約買服務	
	望安-將軍	○○之星	望安鄉公所	望安鄉公所自行	
	主义剂干	○○之星	王文州"4771	營運	
	馬公-望安	○○之星	縣府車船管	 縣府自行營運	縣府車船管
縣府車船管理處	一七美	○○之星2	理處	柳州 日刊 名 文	理處官網,
	- 5天	臨時僱船	民間業者	簽訂契約買服務	詳後附錄4。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二、「望安之星」建造緣起、內容概要及辦理詳細經過。

(一)建造緣起:

1、澎湖縣政府說明:

澎湖縣離島對外航運長期仰賴公共交通船, 惟既有船舶多數年久失修且故障頻繁,已對運輸 安全構成潛在風險。尤以106年4月22日澎湖最西 端島花嶼發生船難事件最為嚴重,當時因公營 交通船故障無法航行,致20餘名旅客冒險搭乘漁 船返回馬公市途中遭遇大浪,造成2人不幸溺斃, 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澈底改善離島航安問題。 影湖縣政府指示縣府車船管理處依交通部「離島 購建船舶計畫」補助原則,代辦「澎湖縣各離島 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於108年獲中央核定,

⁸ 澎湖南方的東吉嶼、西吉嶼、東嶼坪嶼、西嶼坪嶼合稱澎湖南方四島,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於103年6月8日正式公告設立,是臺灣第9座國家公園。

⁹¹⁰⁶年4月22日中央社新聞:澎湖花嶼海域上午發生意外,1艘澎湖籍CT3「○○○」漁船,載有21名 民眾出海,2名落海民眾在全力搶救後仍宣告不治。

全面推動4艘新式交通船建造,強化運輸安全並提升服務效能。

2、交通部說明:

- (1)澎湖縣屬離島縣四面環海,對外交通受先天條件限制,其中白沙鄉及望安鄉轄管二、三級離島更是受限,不論是離島居民、洽公人員或是外地觀光遊客,進出均極大程度仰賴海上大眾運輸工具。106年望安鄉公所轄下3艘小船「○○之星」及「○○之星」因船齡老舊10(註:均為19噸級),時常故障需停航檢修;白沙鄉公所轄下1艘客船「○○之星」及民營交通船因船齡老舊,無法提供舒適之乘載環境,在地居民多有抱怨且航行安全堪慮。
- (2) 爰縣府依「交通部『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 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規定,於106年6月5日 提報「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可行性研究報告,經該部於107年1月22日核定; 期間行政院亦於106年6月8日召開研商澎湖縣 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及其他討論 事項會議,結論略以:「由該部循公務預算程 序協助編列補助款辦理5艘老舊交通船汰換 華檢視澎湖縣政府所提航線及船數之合理性, 期儘速辦理該等船舶汰換」。縣府復於107年12 月27日提報綜合規劃報告書,奉行政院於108 年5月16日核定。該汰舊換新計畫盤點白沙鄉、 望安鄉海運量能及評估民行需求後,提出新造 4艘船舶之訴求,其中望安鄉部分訴求建造1艘

¹⁰ 經於114年6月2日電洽望安鄉公所承辦人瞭解,「○○3號」因使用年限已屆已拍賣,「○○之星」及「○○之星」現仍由該所自營。

客貨船(「望安之星」),除載客外尚能載運物資,並能於冬季開航,俾滿足民行民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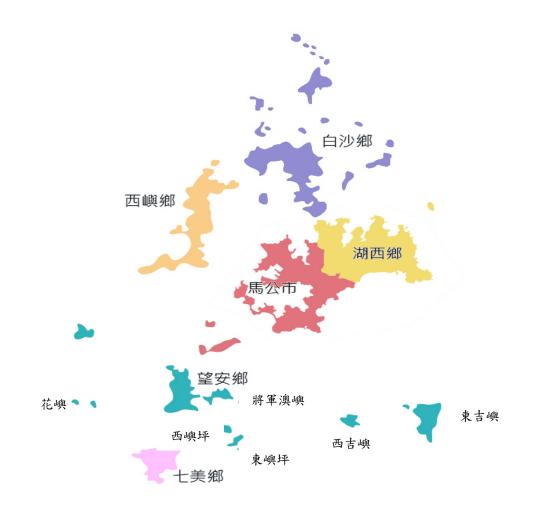


圖3 望安鄉地理位置(資料來源:網路圖庫)

(二)內容概要:

本計畫分為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專案管理 (含監造)及統包造船採購等四大執行階段,內容 概要如下:

1、建造船舶數量與規格:

(1) 望安鄉:

1艘99噸級客貨船(望安之星),原設計船速30節,經交通部航港局(下稱航港局)審查調降為22節,後於綜合規劃階段建議巡航速率

20節,惟統包階段兼顧效能與預算,最終調整 最高船速為21節,並取消陀螺儀設備(改採強 化雙龍骨設計以提升穩定性)。

(2) 白沙鄉:

- (1) 船體材質:玻璃纖維複合材料 (FRP)。
- (2)總噸位:99噸(航港局核定,「望安之星」載 客人數99人)。
- (3)尺寸規格:船長27.12公尺、船寬5.84公尺、吃水1.9公尺。
- (4)動力系統:雙1,450HP柴油主機,最高航速21 節,巡航速率16節,貨物載重6噸,配備3.5噸 米吊車。
- (5) 認證標準:經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下稱驗船中心或CR¹¹)檢驗合格並入級,符合最新無障礙設施設計與海運安全法規。
- 3、規劃航線:「望安之星」主要行駛「馬公-望安」 及「馬公-花嶼¹²」航線。

註:望安鄉公所114年5月5日函復說明,原規劃 航線「馬公-花嶼」,因花嶼當地居民反對, 故改為營運「南方四島(馬公-望安-將軍-東 西嶼坪-東吉)」航線。

4、經費:

本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1億5,400萬元,

¹¹ 驗船中心為本國唯一之驗船機構,受交通部授權及監督之財團法人,於本案主要工作為新船建造之 船舶安全性檢查。

¹² 花嶼位於望安島西北稍南(亦是澎湖群島極西的島嶼),距離約18公里,是澎湖縣最西方的島嶼(也 是臺灣省的極西)。

中央補助1億2,422萬7,180元,澎湖縣政府自籌2,677萬2,820元,白沙鄉公所及望安鄉公所分別自籌126萬7,500元與173萬2,500元。

(三)採購決標:

- 1專案管理含監造於108年11月5日決標由○○○○○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得標,金額809萬8,000元。
- 2、統包造船招標初期3次流標後,修正技術規範(將船速調整為21節並取消陀螺儀),最終於109年11月27日由〇〇〇〇船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〇〇公司)得標,金額1億4,326萬470元,其中望安之星8,328萬5,400元,白沙鄉3艘交通船5,997萬5,070元。

(四)辦理詳細經過:

1、計畫核定及採購履約交船:

日期	大事記要
(年.月.日)	
	澎湖縣政府以府授車機字第1063800292號函白沙鄉公所、望
	安鄉公所,有關申請「前瞻基礎建設-海陸空無縫接軌轉運
	計畫-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請依說明
	報府。說明略以:
	一、依據106年5月4日澎湖縣政府請求中央協助事項計畫提
106.5.8	報研商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辦理。
	二、因時效緊急且事關經費爭取,請於106年5月26日前函復
	縣府彙整後提送中央部會爭取。
	三、望安鄉公所先前所提需求打造100噸級以內花嶼交通船
	案,請確認當地港灣水深及碼頭可否停靠?審慎評估提
	報並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澎湖縣政府以府授車機字第1063800328號函航港局,檢送
106.6.5	「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書,請該局審核
	補助。
106014	澎湖縣政府召開「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可
106.9.14	行性研究」修正研商會議(106年9月21日府授車機字第106380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0592號函送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略以:
	一、柒、討論事項:案由二:船舶規格及保養可行性:縣府
	車船管理處意見:有關船種規格、船速等需求,可分為100
	噸級以下及20噸級以下2種規格。新船完成下水後,日
	後保修、定期檢查及所屬船員管理訓練等工作,建請兩
	鄉公所妥善處理,請縣府旅遊處協助督管,以符合航港
	局審查意見。
	二、玖、會議決議:
	(一)有關船舶汰換購建數量,白沙鄉優先汰換3艘20噸級
	以下交通船,望安鄉優先汰換1艘100噸級以下交通船,
	共計先提報汰換4艘,另外3艘俟日後實際營運狀況,
	列為後續年度第2波提報。
	(二) 日後中央同意該縣造新船經費後,請兩鄉務必提供各
	自船東需求,交由縣府統一發包建造。
	交通部以交航字第1060038542號函行政院,檢陳該部協助澎
	湖縣政府研提「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可行
	性研究」報告。說明略以:
	一、依據航港局106年12月8日航舶字第1061710570號函轉澎
	湖縣政府106年11月24日府授車機字第1063800743號函
	辨理。
	二、本案緣由:
	(一)澎湖縣白沙及望安兩鄉轄內有多處離島,居民往返澎
	湖本島及各離島間均需仰賴海運,為滿足基本民行,
105100	白沙及望安鄉公所分別管養「○○之星」、「○○3
107.1.22	號」、「○○之星」及「○○之星」等4艘公有船舶,
	其中未達20總噸之「○○3號」因船齡已逾18年,故
	障頻繁,經澎湖縣政府評估修繕不具效益,規劃汰除
	購建新船。 (一) 台沙鄉八所為用庭鄉內自鄉、○○及○○答執自其子
	(二)白沙鄉公所為因應轄內鳥嶼、○○及○○等離島基本 民行需求,租用○○、○○、○○、○○與○○1號
	等5艘未達20總噸之載客小船行駛相關航線,惟船齡
	均已逾24年,故障頻繁且業者無汰換意願,為確保航
	安及維持海運交通,縣府規劃不再租用,改由縣府自
	安及維持海達文通, 縣 / / / / / / / / / / / / / / / / / /
	三、縣府綜整船舶汰舊換新需求,於106年6月8日行政院召
	— 44474 64 m 74 74 64 F 47 64 F 47 64 F 64 F 64 F 64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會研商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及其他
	討論事項時提報,獲致結論略以:「由該部循公務預算
	程序協助編列補助款辦理5艘交通船汰換,並檢視縣府
	所提計畫航線及船數之合理性,期儘速辦理該等船舶汰
	換」,案經該部督請航港局協助縣府研提計畫及進行審
	查,該局業於同年6月16日召會研商,協助縣府於同年9
	月29日報奉行政院同意辦理「○○之星」及「○○之星」
	2艘交通船維修案,另積極協助縣府覈實檢討需汰換之
	交通船數量。
	四、案經航港局依「離島購建船舶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
	規定請縣府研提可行性研究,由該局邀集專家學者及相
	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於106年8月11日及11月3
	日2度召會審酌船舶購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後,初審同
	意縣府購建4艘新船,航港局依該原則第7點規定將可行
	性研究報告陳報該部。
	五、本案縣府規劃於望安鄉購建1艘100總噸以下客船汰換
	「○○3號」交通船,於白沙鄉購建3艘未達20總噸載客
	小船取代租用5艘民營小船,合計購建4艘新船,謹將旨
	揭可行性研究報告重點摘陳如下:
	(一)運輸需求分析:澎湖縣白沙與望安兩地現有8條離島 航線,。
	(二)技術可行性分析:白沙鄉鳥嶼、○○及○○等3離島
	(一) 投稿 5 7 1 任 7 初 · 日 7 郊 高 雲 · 〇 〇 及 〇 〇 守 3 曜 函 航程均於 3 浬 內 , ·····。
	(三)經濟與財務可行性分析:4艘新船仍以提供白沙與望
	安雨地居民之基本民行服務為主要功能,尚不
	具營利性質,需政府補助建造經費1.54億元,未來縣
	府將委外經營並酌收權利金(初估每年約165萬元);
	另規劃調整票價及吸引觀光客搭乘,提高營運收入及
	乘載率。
	(四)預期效益分析:
	1.保障澎湖二、三級離島基本民行權益,落實政府照顧
	離島政策,。
	2.兼具疏運澎湖旅遊旺季旅客功能,促進離島觀光發
	展,。
	(五)因應航線虧損之策略及承諾事項: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1.因應航線虧損策略:新船購建所需經費依「中央對直
	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
	財力分級表」規定,中央負擔90%建造經費,縣府負
	擔10%。
	2.承諾事項:新船於耐用年限內(約15年)維修養護經
	費,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縣府於新船營運後,加強
	宣導離島居民搭乘交通船,避免附搭漁船。
	(六)替代方案分析:目前白沙鄉公所租用之民營小船及望
	安鄉公所管養之「○○3號」,因船齡高造成船舶妥
	善率偏低,且燃油與維運成本漸增,及設備老舊影響
	民眾乘船意願,經評估辦理延壽工程不具效益;另該
	等服務離島居民航班,因營運收入不足以支應成本支
	出,尚無民間業者有意經營,而租用民間船舶之費用
	偏高,且業者於旅遊旺季期間以服務觀光客為主,尚
	無法完全配合離島居民需求提供航班,爰本案仍需以
	購建新船方式辦理。 一、約1.5.4.4.1.1.1.1.1.1.1.1.1.1.1.1.1.1.1.1.
	六、綜上,為利縣府儘速展開新船購建工作,陳請行政院賜 准辦理可行性研究,再由該部協助縣府推動新船規劃購
	建工作,並授權該部准予審查核定,簡化行政程序。
	縣府車船管理處召開「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綜
	合規劃案」造船需求規範會議(107年9月28日澎車機字第
	1073800632號函送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柒、討論事項:案
	由五:本案新建船舶未來營運方式,請執行單位白沙鄉、望
107.9.21	安鄉確認。白沙鄉鄉長提議:本鄉3艘交通船,屆時擬委由
	民間船舶公司營運。望安鄉鄉長提議:本鄉交通船, 屆時擬
	委由民間船舶公司營運。決議:本案交通船營運,屆時由兩
	鄉各自委外辦理。
	澎湖縣政府以府授車機字第1083800169號函交通部,檢陳
108.3.22	「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案」成果
	報告書。
	行政院以院臺交字第1080014340號函復交通部108年4月22日
	函,所報「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
108.5.16	報告書一案,原則同意,請照核復事項辦理。核復事項:
	一、本案經費分擔原則,考量本案總經費1.54億元,未達政
	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重大公共建設計畫10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億元以上之經費額度,爰本案中央補助款部分 (即非自
	償經費之90%),請循公務預算程序由該部基本運作需
	求額度內支應;至於地方配合款部分,請澎湖縣政府配
	合編列相關預算。
	二、本案後續執行,請本於中央主管機關權責協助澎湖縣政
	府積極推動,且應確實掌握計畫期程、經費控管及品質
	管理等。本案澎湖縣政府既已承諾自行負擔4艘新船後
	續維修養護費用,該部應協助縣府針對後續營運階段準
	備工作預為規劃因應,不得影響離島居民及旅客權益。
	交通部依行政院108年5月16日函以交航字第1080014889號函
108.5.29	航港局,澎湖縣政府所報「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
100.3.29	新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核復同意照辦,請協助
	澎湖縣政府依核復意見辦理。
	澎湖縣政府召開「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相關工作事項協調會議(108年8月22日府旅交字第108110459
	1號函送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七、提案討論:案由一:本
	案望安、白沙鄉交通船由何單位執行建造事宜。決議:白沙
108.8.9	鄉公所及望安鄉公所就後續本案執行建造等相關工作,皆委一
	託由縣府車船管理處代辦。案由三:本案交通船兩鄉未來營 海袋士。沖護:五八所沖護士或比較「八黨兄然」系外經然
	運模式。決議:兩公所決議未來皆採「公辦民營」委外經營 方式辦理。案由四:本案未來兩鄉新船維修養護工作與經費
	力式辦理。 亲田四·本亲不來兩鄉利船維修食護工作與經頁 員擔規劃。決議:後續兩鄉新船維護保養將由公所自行負責,
	員信, 例 動 "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委」
108.9.10	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採購案 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或
	公開徵求13),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預算金額809萬8,000
	元。
	「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
108.9.24	採購案」開標,僅〇〇〇公司1家廠商投標,經評選程序,
	於108年11月5日由該公司以809萬8,000元得標。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建
109.6.15	造統包採購案」(下稱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第

13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1次公開招標(註:巨額財物採購),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預算金額1億4,470萬2,000元。
109.7.10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
109.7.20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第2次 公開招標。
109.7.27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第2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
109.8.3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第3次 公開招標。
109.8.10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第3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
109.8.18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第4次 公開招標。
109.9.1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依據 政府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1款「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 規定,本案號撤銷,重新另取案號辦理上網公告。
109.9.15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修正版)第1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公告預算金額仍為1億4,470萬2,000元。
109.10.14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修正版) 開標,因僅有1家廠商投標,未達3家法定開標家數,流標。
109.10.16	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告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修正版)第2次公開招標。
109.10.21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修正版)開標,僅〇〇公司1家廠商投標,經評選程序,於109年11月27日由該公司以1億4,326萬470元得標。
110.3.12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白沙鄉公所3艘19.9噸級交通船○○號、○○號、○○號開工。
110.5.7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望安之星」開工。
111.11.30	○○○○公司以12NM字第11111014號函縣府車船管理處,○○公司承攬「望安之星」廠試結果,經審核符合規定,同意可進行海上公試。說明略以:依據本案契約機關需求規範書第壹章第17條辦理,屆時將依照○○公司111年11月18日函送之海上公試計畫書,實施海上公試。
112.1.6	○○○公司以12NM字第11201002號函縣府車船管理處,

日期	,
(年.月.日)	大事記要
	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100GT以下交通船「望安之
	星」竣工確認。說明略以:
	一、該船業已於111年1月5日完成海上缺失改善項目,並備
	具交船相關證書文件、裝備及備品清冊。
	二、依據契約第15條驗收,請該處進行竣工確認。
	縣府車船管理處召開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100GT
	以下交通船「望安之星」竣工確認會議(112年1月17日澎車
	機字第1123800074號函送會議紀錄),紀錄六討論事項略以:
	一、案由1:「望安之星」竣工日期及缺失改善項目。
	說明:。
	決議:112年1月12日為「望安之星」竣工日,符合契約
	規定於第1次海上公試之日(111年11月30日)起
	60個日曆天內(112年1月28日前)缺失改善完畢。
	二、案由4:「望安之星」人員教育訓練日期及地點問題。
112.1.12	說明:教育訓練延宕部分不可歸責於造船廠商,惟「望
112.1.12	安之星」第1次教育訓練人員逾期未到(註:指111
	年11月10日決標之營運廠商○○○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下稱○○公司】人員),故該處前於111
	年12月1日會議決議,仍請○○公司免費再協助
	進行第2次教育訓練工作,上課地點仍為○○公
	司船廠,現由於望安鄉公所已與原有營運商辦理
	解約中,故針對教育訓練問題部分再邀請該所討
	論研商。
	決議:訓練時間暫訂112年2月7日至9日舉行,請望安鄉
	公所儘速確認,並派員受訓。
	縣府車船管理處會同望安鄉公所、○○公司、○○○公司
112.2.10	於○○公司船廠辦理「望安之星」驗收,驗收紀錄載以:契
	約金額:1.100GT以下1艘8,328萬5,400元;2.20GT以下3艘
	5,997萬5,070元; 3.總計1億4,326萬470元。驗收結果:與契
	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
	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承辦人簽辦委請廠商駕駛「望安之星」航
112.2.22	行馬公至望安一案,說明略以:該所「望安之星」將於112
	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儀式後由馬公航行至望安,因目前該船

日期	大事記要
(年.月.日)	人
	無船長、輪機長等人員14,委請本案統包造船廠商○○公司
	提供人力(船長1名、輪機長1名、水手1名、副機匠1名)航
	行,費用計5萬元,經許○○鄉長於同日核可。
	望安鄉公所舉行「望安之星」首航儀式15(馬公→望安),
	同日縣府將該船點交予該所,點交紀錄略以:
	一、隨船點交證書、文件如下:CR入級證書、中華民國客
	船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
	二、保固說明:
	(一)船廠對FRP船體主結構應負交船日起(含)5年之保固
	責任,以上保固並不包含人為因素、天然災害所造成
	之損壞。
	(二) 船廠對該船之機器、裝備、材料,應負交船日(含)
	起2年之保固責任;惟主機(含減速機)及發電機需
	含運轉時數達3,000小時(含)或2年(含)內,以先
110000	到者為準之保固責任。
112.2.23	(三)本案船隻於2年保固期內每滿1年,於屆滿前30天內
	(如因天候因素,由機關【船東代表】與船廠進行協
	議,進行提前或延後)需入塢或上架實施水線下保養
	與檢查,共需上架2次,所需相關費用由船廠支付。
	(四)雙方合議委託第三公正單位(CR或造船技師)進行
	船廠保固責任終止前之全船檢查,並依檢驗報告修正
	所有保固或缺失項目後,始得終止保固責任,檢查費
	用由船廠負擔。
	(五)前述檢驗事項或修正工作未完成前,船廠不得據以2
	年(或主機【含減速機】及發電機3,000小時)保固期
	時效已逾期,而免除任何保固責任。
	三、本船自交船日112年2月23日起由望安鄉公所全權負責。

資料來源: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

2、「望安之星」委託營運管理招租過程:

日期(年.月.		大事記要
111.9.	30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¹⁴ 因「望安之星」委託營運管理得標廠商○○公司於112年1月6日因故解約,為因應同年2月23日交船 首航儀式,望安鄉公所承辦人簽請本案統包商○○公司提供人力支援。

^{15 「}望安之星」榮獲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2024年特色船舶獎。

日期	大事記要
(年.月.日)	理第1次公開招租,公告底價120萬元,履約租賃期限15年15
	年權利金(租金)120萬元(以標價最高者得標)。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無廠商
111.10.13	投標,流標。
111.10.14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理第2次公開招租。
111.10.21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無廠商」 投標,流標。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111 10 26	理(修正版)第1次公開招租,公告底價90萬元,履約租賃
111.10.26	期限15年,15年權利金(租金)90萬元(以標價最高者得
	標)。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僅〇〇
111.11.10	公司1家廠商投標,其報價91萬5,000元高於底價90萬元,
	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111年11月22日簽約,契約內容重點
	摘要,詳後附錄5。
	○○公司以○○字第1110103003號函望安鄉公所,東吉港 區航道水深不足讓「望安之星」安全進出,退潮時恐造成
	船體及旅客之安全與危險。說明略以:
	一、「望安之星」在試航時滿載狀況,吃水船艏1.2米,船
	解1.9米,東吉港區航道水深-2.17米至-1.87米,故「望」
	安之星 無法航行進出航道,恐造成船體擱淺與旅客
	重大危險。
112 1 2	二、請貴單位儘速處理,如無法解決港區航道水深,該公
112.1.3	司未能履行營運管理合約,待與船長及輪機長解除僱
	用契約,免得增加公司費用。
	望安鄉公所承辦人於112年1月6日簽辦該函略以:1.該公司
	函述退潮時東吉港區水深不足,恐造成航行安全問題,經
	審查所附資料仍無法判定不能全面運作航行。2.擬請該公
	司提出多月潮汐最低時段並可能觸及安全。如為零星天數,
	建請朝個案處理,如改變航行時段或停航等方式。經許○○
	鄉長於同日批示「同意解除」。
112.1.6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20100086號函復○○公司112年1
112.1.6	月3日函,該公司以「望安之星」因東吉港區航道水深不足,
	無法航行進出,恐造成船體損壞及人員安全,該所原則同

日期	大事記要
(年.月.日)	
	意解约。
	○○公司以○○字第1120116001號函望安鄉公所,該公司
112.1.16	無法履行「望安之星」營運管理合約,貴單位已同意解約,
	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20100252號函復○○公司112年1
112.2.4	月16日函,該公司無法履行「望安之星客貨船委託營運管
	理契約」申請退還履約保證金案,依契約第11條第1項辦理,
	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
112.2.9	○○公司以○○字第1120209001號函望安鄉公所,請求依
	管理契約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退還履約保證金(30萬元)。
	○○公司以○○字第1120215號函望安鄉公所,請求依管理
	契約規定准予退還保證金,說明略以:
	一、依管理契約第1條第7項規定:「契約所訂事項如有違
	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同契約第8
	條第3項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
	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二、招標須知並未載明「望安之星」船體之吃水深度,致
	該公司無法於投標前詳為知悉該船是否能安全進出東
	吉港,招標須知僅註明西嶼坪排除在外,僅能用小船
	接駁,致相信公所所造船隻當能安全進出東吉港,經
110015	參與投標取得營運管理。 - 以然如果你你以及「如中以母」在2000年世代出版中
112.2.15	三、惟簽訂契約後,始知「望安之星」在試航時滿載狀況,
	吃水深度船艏1.2米,船艉1.9米(詳附件1【略】);
	然東吉港區航道水深1.87米至2.17米(詳附件2)
	【略】),是以,在退潮時,「望安之星」難以安全
	航行進出航道,恐造成船體擱淺與旅客危險。
	四、前經函請該所儘速處理,然查,該公司未能履行
	營運管理,係因該所於投標須知未載明船體吃水深度,
	該公司亦無由得知,致得標後始發生因「望安之星」
	吃水深度難以安全進出東吉港情事。
	五、依前揭管理契約第1條第7項、第8條第3項規定,此非
	該公司之疏失或過錯,非可歸責於該公司,應發還保證金。
	· -
112.3.1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20100436號函復○○公司112年2
	月9日、15日函略以:依該公司所述東吉港退潮時水深不足,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恐造成航行安全問題,經檢視附件1圖示靠近北邊防波堤為
	該港口主航道,其退潮時水深尚達2公尺以上可供船隻航行,
	爾後倘有零星天數有航行安全疑慮時,亦可報請該所變更
	開航時間或停航,故該公司請求理由不足,不予退還履約
	保證金。○○公司不服,嗣後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提起「返
	還履約保證金」民事訴訟。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112.4.13	理第1次公開招租,公告底價90萬元,履約租賃期限15年,
	15年權利金(租金)90萬元(以標價最高者得標)。
112.4.26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無廠商
112.4.20	投標,流標。
112.5.11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112.3.11	理第2次公開招租。
112.6.12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無廠商
112.0.12	投標,流標。
112.6.14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112.0.14	理第3次公開招租。
112.7.13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無廠商
112.7.13	投標,流標。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20101705號函澎湖縣政府,檢陳
	該所第2次修正「112年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
112.8.21	貼計畫」案,擬提高航次補貼金額,由每航次原25,000元
	提高至35,000元,嗣澎湖縣政府據以112年8月28日府旅交
	字第1120054854號函送航港局核定。
112.9.20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112.7.20	理第4次公開招租。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僅〇〇
112.10.19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家廠商投標,其報價
	120萬元最高,且高於底價90萬元,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履約租賃期限15年。
112.10.26	望安鄉公所與「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
	得標廠商○○公司議約失敗,該公司無意願簽約。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20102229號函○○公司,有關「望
112.10.30	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第4次公開招租決
	標案,說明略以:該所同意以該公司標價120萬元決標,請

日期	大事記要
(年.月.日)	· · · ·
	依規定於112年11月15日前到所完成簽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公司以○○字第1121115號函復望安鄉公所112年10月30
	日函略以:關於「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理案,說明略以:
	一、該公司於112年10月26日議約會議後,經審慎評估,由
112.11.15	於合約期間長達15年,未計入物價調整機制,恐造成
	未來當各項成本提升時,將嚴重影響提供服務品質。
	二、為免造成日後雙方合作發生爭議,恕該公司無法進行
	一 為九追城口後受力百斤放王子戰 心咳公司無公延行 簽約流程,請該所見諒。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112.12.5	理第5次公開招租。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計有〇〇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報價353萬6,000元)、○
	○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報價150萬元)2家
	廠商投標,○○公司報價最高且高於底價,主持人宣布決
	標予○○公司。嗣後○○公司以「○○公司投標時未將押
	標金放入標封內,應屬不合標」為由向望安鄉公所提出異
	議,經該所重新審標結果,2家廠商皆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該所財經課承辦人於113年1月3日簽辦,經許○○鄉長批示
	「請依規定辦理重新公告招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2年度馬簡字第97號民事簡易判決請求
	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被告(望安鄉公所)應給付原告(○○
112.12.28	公司)30萬元,及自112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理由略
	以:1.原告主張東吉港區水深不足,影響系爭船舶進出安
	全為由,向被告為解除契約意思表示,經被告函復原則同
	意解約,堪認兩造係以該等事由合意解除契約。2.不論原
	告所經營之「○○○」吃水深度為何,或兩造是否合意
	變更系爭船舶開航時間,上開水深因素顯然不可歸責於原
	告,符合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約定「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
	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保證金得提前發出。 # # # # # # # # # # # # # # # # # # #
	還」情形,是原告基此請求被告返還其已繳納之30萬元保
	證金,自屬有據。嗣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承辦人簽辦,經許○
112 1 5	○鄉長於113年1月3日裁示「請依判決辦理退還保證金」。 竣京鄉八所八生「竣京之見」QQCT實货充海飢禾式整選答
113.1.5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理第6次公開招租 ¹⁶ ,營運期間預計自113年3月1日起至128 年2月28日止,為期15年。
113.1.12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僅〇〇公司1家廠商投標,其報價120萬999元最高,在底價90萬元以上,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履約租賃期限15年。113年2月1日簽約,原預定於113年3月1日開始營運服務。契約條件大致與附錄5相同,惟航班營運增加「將軍」一停靠站;取消原每週加開來回各1趟次規定;澎湖縣政府核定離島營運虧損補貼額度,每航次由原與〇〇公司契約補貼25,000元,調升為35,000元。
114.2.26	室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40100368號函○○公司,有關「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40100368號函○○公司,有關「望安之星」99GT不多。 一、委託營運案,說明略以: 一、委託營運業,說明略以: 一、審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等理契約。 二、移轉廠工業 (2) (2) (3) (4) (4) (4) (4) (4) (4) (4

查本次財物出租公告資訊,投標資格摘要略以:1.政府立案之船舶運送業及50G以上100G以下船舶經營業,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載之情事者。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納稅證明文件。4.廠商信用證明。投標須知第31點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略以:准予營業項目及廠商資格:政府立案之船舶運送業(含籌備中),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所載之情事者。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安之星』修繕及複檢完成後,仍遲遲未開航,經討論後,定2查核節點,第1查核節點:依望安鄉公所114年1月22日望財字第1140000348號函,114年2月25日以前完成船舶過戶(以航政機關核發證書為準);第2查核節點:114年3月27日前取得交通部核發之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辦理。 四、綜上,如該公司仍無法於114年3月27日前取得交通部
	核發之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該所將依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114.3.12	○○公司以○○字第1140324001號函復望安鄉公所114年2月26日函,請該所同意將「望安之星」移交給該公司之時間,展延至114年4月20日。說明略以: 一、該所原定計畫114年3月27日辦理移交「望安之星」,但因船舶副機(註:發電機)尚有待處理之部分,故需要檢測或修繕。 二、該公司自有船舶「○○5號」目前於旗津○○造船上架趕工修復中。 三、該公司與該所及縣府多次督導會議皆有航政機關列席指導,該公司皆依航政機關指示辦理,並依法申請船舶運輸業之相關文件審查,已積極努力趕辦中,懇請該所將「望安之星」移交時間展延至114年4月20日。
114.4.9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40100644號函復○○公司114年3月12日函,有關該公司申請「望安之星」移交展延一事, 說明略以:原則同意將移交「望安之星」期限展延至114年 4月20日,請該公司速依規定程序向權責機關申請取得船舶 運送業許可。
114.4.22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40100769號函知○○公司,解除「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契約。說明略以: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旅交字第1141101048 號函辦理,及復該公司114年3月12日○○字第114032400 1號函。 二、依本案契約第11條第2項(五)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十一)規定,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三、綜上,該公司無法於114年4月20日依規定程序向權責機關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該所依規定解除契約,
	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公司以○○字第1140428001號函復望安鄉公所114年4
	月22日函,關於該所解約「望安之星」管理契約案,說明
114.4.28	略以:因航港局遲未能核定該公司之營運計畫,屬非
	可歸究於該公司之情形,請求依契約第12條規定辦理
	仲裁。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40002991號函復○○公司114年4
	月28日函,有關解除「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
	管理」契約案,說明略以:
	一、該公司提及該所所屬「望安之星」引擎故障維修,致
	無法順利點交一事,與申辦船舶運送業並無相關性,
	該船點交應首建立在該公司有無取得該船舶運送業者
114.5.1	資格之問題上。
	二、由於該公司歷經1年餘期限(其中給予展延2次),仍
	無法取得船舶運送業,致無法交船營運,責任歸咎於
	該公司,解除契約並無爭議性。
	望安鄉公所公告「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理第1次公開招租,公告底價140萬元,履約租賃期限12年,
	12年權利金(租金)140萬元(以標價最高者得標)。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開標,僅○○
114.5.14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1家廠商投標,其報價
114.5.14	158萬8,888元,在底價140萬元以上,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
	履約租賃期限12年。
114.8.22~24	「望安之星」南方四島航線試營運,期間乘客搭乘及貨物
	載運均不收費。
114.8.25	「望安之星」正式營運。
	「望安之星」航前檢查時發現右主機有漏油現象,經原廠
	技師檢查發現應為右主機前曲軸油封漏油,因目前臺灣無
114.9.4~20	庫存料件可更換,需由國外進口,望安鄉公所建議廠商以
	空運方式寄回料件儘速修復。待料停航期間,僱用○○航
	運股份有限公司船隻代航。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114.9.21	「望安之星」復航。

資料來源: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

3、「望安之星」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儀式後之維護管理:

	哎 6 年 •
日期(年日日)	大事記要
(年.月.日)	「望安之星」於小犬颱風來襲,右舷碰撞擠壓受損。
112.10.4	○○公司以○○字第1121219號函望安鄉公所(副知縣府車
	船管理處、○○○○公司),有關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 按聯安100CT以工家作即「按定文目 第15亿日五亿美加
	採購案100GT以下客貨船「望安之星」第1年保固及保養期
	满,說明略以:
	一、依據契約第17條保固及機關需求規範書第壹章第25條保
	固條款,旨揭船隻於2年保固期內每滿1年,於屆滿前30
	天內(如因天候因素,由機關【船東代表】與船廠進行
	協議,進行提前或延後)需入塢或上架實施水線下保養
112.12.19	與檢查。
	二、盲揭船隻於112年2月10日完成驗收,依據契約須於113
	年2月9日前進行第1年期滿之保固及保養,該公司擬於
	113年1月22日~2月2日間擇期4天完成保固工作,請該所
	安排船員將該船駛至指定地點(澎湖縣馬公市〇〇〇造
	船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上架。
	三、請該所協助於113年1月5日前提供「望安之星」於驗收
	後迄本月之保養紀錄、備品庫存明細及航行日誌,俾利
	該公司準備第1年保固保養。
	○○公司以○○字第1130207號函望安鄉公所(副知縣府車
	船管理處、○○○○公司),檢陳113年1月30日「望安之星」
113.2.7	第1次上架保養與檢查前現勘船況(詳後附錄6),說明略以:
	「望安之星」於交船後已屆滿1年,應執行以下工作,以維
	護該船執照有效性及安全適航性。
	一、維持船舶證書(船舶檢查紀錄)有效性:
	(一)依據船舶法第26條規定,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
	滿1年之前後3個月內,其所有人應向船舶所在地航政
	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
	(二)依本船檢查證書所示,船舶前次特別檢驗日期為112
	年1月9日,故應於113年1月8日前後3個月內申請執行,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最晚應於113年4月8日前完成。
	二、維持船級 ¹⁷ 證書 (CR) 有效性:
	(一)依據驗船中心(CR)發行之2023年鋼船建造與入級
	規範,年度檢驗(歲驗)應於船級初次檢驗日期或最
	近特驗完成日期的各週年日期前後3個月內實施。
	(二)依本船船級證書所示,船舶初次檢驗(前次檢驗)日
	期為112年1月9日,故應於113年1月8日前後3個月內
	申請執行,最晚應於113年4月8日前完成。
	三、船舶保固事宜:
	(一)依據契約第17條保固規定,○○公司應於保固期間內
	執行:
	1.FRP船體主結構應負各船交船日期(含)5年之保固責
	任,以上保固並不包含人為因素、天然災害所造成之
	損壞。
	2.對該船機器、裝備、材料,應負各船交船日(含)起
	2年之保固責任;惟主機(含減速機)及發電機需含運
	轉時數達3,000小時(含)或2年(含)內,以先到者
	為準之保固責任。
	(二)113年1月30日,由得標營運商、該公司及○○造船技
	師事務所人員(○○公司委請)到場現勘,發現日用
	電瓶、主機啟動電瓶皆因未依照保養使用手冊定期啟
	動、充電,已完全失去電力;其相關設備如:火災警
	報系統、監視系統、機艙海水集水盒之防海生物系統、
	艙底泵等,皆因無電力而失去保護或防護功能;右舷
	船側板(油櫃艙)因前次颱風繫泊不當與碼頭擠壓破
	損,造成該艙內積水,同舷之上甲板外側亦發生類似
	擠壓情形破損;主機、發電機因望安鄉公所未能提出
	過去1年之保養紀錄(該公司於1年保固屆期前已發文
	向望安鄉公所詢問,112年12月19日○○字第1121219
	號),恐導致原廠(MTU主機)終止保固及功能完整

^{17 「}船級」是表示船舶技術狀態的一種指標。在國際航運界,凡註冊總噸在100噸以上的海運船舶,必須在某船級社或船舶檢驗機構監督之下進行監造。在船舶開始建造之前,船舶各部分的規格須經船級社或船舶檢驗機構批准。每艘船建造完畢,由船級社或船舶檢驗局對船體、船上機器設備、吃水標誌等專案和性能進行鑒定,發給船級證書。證書有效期一般為4年,期滿後需重新鑒定。船舶入級可保證船舶航行安全,有利於國家對船舶進行技術監督,便於租船人和托運人選擇適當的船隻,以滿足進出口貨物運輸的需要,便於保險公司決定船、貨的保險費用。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性之疑慮。 四、其他現勘發現之非保固項目缺失如:雷達架上左側天線之訊號線斷裂並脫離固定底座(因避颱時未收起所
	致);駕駛室主控制面板,左通風機柴油泵啟動按鈕燈 泡燒毀;全船室外欄杆、繫纜柱及樓梯等五金皆生鏽; 船體彩繪因繫泊不當造成擠壓受損等。
	○○○○公司以○○○○字第11303006號函縣府車船管理處、 望安鄉公所,有關「望安之星」右主機發動後有異音情形, 詳如附件說明。
	「望安之星」右俥主機現勘紀錄(2024/03/13)略以: 一、背景說明: 「望安之星」屬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所
	建造之100GT以下交通船,於將屆滿第1年保固之際, 承造船廠○○公司、本船營運商○○公司及○○○公司於113年1月30日至望安現勘本船,發現右俥MTU主機
	發動後有異音,經○○公司通知MTU臺灣代理○○○○ ○○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安排於同年3月4日~6日 檢查。
113.3.13	二、拆檢紀錄說明:(一)○○公司技師到場拆檢時,於主機下方油底殼側邊檢修蓋發現銅製碎物,初判為軸瓦之碎片,經拆除主機
	高溫段冷卻泵後,發現係銜接該冷卻泵之主機內部齒 輪上之軸瓦碎裂毀損,導致齒輪可徑向移動。 (二)受限於機艙空間,○○公司表示無法進一步,僅
	得以內視鏡探照齒輪狀況並取樣機油、水箱精供MTU 新加坡辦公室進一步判定或指示。 三、初步判定及影響:
	(一)右俥經拆檢後,初步確認係銜接高溫段冷卻泵之主機 內部齒輪上之軸瓦碎裂毀損,而造成異音或更嚴重之
	毀損。該冷卻泵或動力齒輪皆屬原廠構件,該主機於 德國出廠前已通過FAT並取得驗船中心(CR)產品證 書,且於交船前亦通過原廠各項測試並經○○公司認
	可簽核,始開始保固。 (二)迄今2部主機使用時數皆未達50小時,建議MTU/〇〇 公司應對右俥做進一步檢查,。另本船2部主機

日期	大事記要
(年.月.日)	
	號碼為連號,應屬同批製造、測試及出廠,雖左俥暫
	無該問題,建議亦須進行相同檢驗以確保左俥無虞。
	四、維持本船證書有效性:
	除主機須進一步拆檢外,本船最晚須於113年4月8
	日前由航港局及CR到場檢驗,以維持船舶證書及CR證
	書之有效性18。因右俥已確認須停機不可使用,須由
	MTU/○○公司評估左俥是否仍可正常發動,擇日將本
	船以單俥慢速開至○○公司指定之上架場上架,以利航
	港局及CR定檢(歲檢)。
	○○公司以○○字第1130323號函望安鄉公所(副知縣府車
	船管理處、○○○○公司),第2次通知離島老舊交通船建
	造統包採購案100GT以下客貨船「望安之星」第1年保固及
	保養期滿,說明略以:
	一、依據契約第17條保固及機關需求規範書第壹章第25條保
	固條款,旨揭船隻於2年保固期內每滿1年,於屆滿前30
	天內(如因天候因素,由機關【船東代表】與船廠進行
	協議,進行提前或延後)需入塢或上架實施水線下保養
	與檢查。
	二、依據本船船舶檢查紀錄簿P5,本船須於113年4月8日前
	(即113年1月8日前後3個月內)由航港局及驗船中心到
113.3.23	場檢驗,以維持船舶證書及CR證書之有效性。由於之前
	發文(112年12月19日○○字第1121219號及113年2月7
	日○○字第1130207號函)未收到該所回函,該公司特
	此第2次通知,請遵照相關契約規定辦理。
	三、旨揭船隻於112年2月10日完成驗收,依據契約須於113
	年2月9日前進行第1年期滿之保固及保養,原先該公司
	已安排於113年1月22日~2月2日共計4天進行保固及保養
	工作,由於該所未回覆該公司函件,不得不取消此次上
	架時間。
	四、請該所再次協助於113年3月29日前提供「望安之星」驗
	收後迄本月之保養紀錄、備品庫存明細及航行日誌,俾
	利該公司準備第1年保固保養。

¹⁸ 查望安之星船舶檢查紀錄簿文件記載內容略以:檢查種類:第一特檢;檢查日期:112年1月9日;航行期限:113年4月8日;檢查時效:下次定期檢查應於113年1月8日前後3個月內申請施行。檢查結果:合格;檢查機關: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五、該公司已確定於113年4月2日偕同主機廠商人員安排「望
	安之星」上架事宜,請該所安排船員將該船駛至指定地
	點(○○○公司)上架。
	六、若該所無法於113年4月2日將該船駛至指定上架地點,
	該公司將被迫無法如期根據契約保固條款完成保固工
	作。同時也將使相關船舶證書無法如期更新及保持有效
	性,因此衍生之任何問題及損失,將一概與該公司無涉。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30100556號函縣府車船管理處,為
	辦理「望安之星」右主機故障修復及保固上架年檢,說明略
	以:
	一、旨案交通船依據契約須於113年2月9日上架年檢,造船 廠〇〇公司於同年1月30日至望安現勘船況後,發現右
	主機引擎發動後有異音。
	二、經○○公司會同MTU引擎主機原廠技師於113年3月12日
	一
113.4.9	判為軸瓦之碎片,經拆除主機高溫段冷卻泵後,發現係
113.1.9	銜接該冷卻泵之主機內部齒輪上之軸瓦碎裂毀損,導致
	齒輪可徑向移動。
	三、爰上,「望安之星」依據契約尚在保固期內,請該處協
	助督促造船廠○○公司儘速修復,以服務鄉民。
	四、另造船廠○○公司要求「望安之星」須於113年4月2日
	至馬公市上架,該所配合於當日以單主機引擎開至馬公
	市,由於馬公市○○○公司無架位可供上架檢修,須至
	同年5月3日方能上架檢修右主機損壞情形。
	縣府車船管理處以澎車機字第1130000870號函轉望安鄉公
113.4.17	所113年4月9日函予○○公司,請該公司依契約保固規定儘
	速妥處。
113.5.14	○○公司依縣府車船管理處113年4月17日函,以○○字第
	1130514號函望安鄉公所(副知縣府車船管理處),有關離
	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100GT以下客貨船 望安之星」
	業已於113年5月7日完成第1年保固及保養工項,說明略以:一、依據契約第17條保固及機關需求規範書第壹章第25條保
	固條款,旨揭船隻於2年保固期內每滿1年,於屆滿前30
	日內(如因天候因素,由機關【船東代表】與船廠進行
	協議,進行提前或延後)需入塢或上架實施水線下保養
	WAR ~ 1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與檢查。 二、依據本船船舶檢查紀錄簿P5,本船須於113年4月8日前(即113年1月8日前後3個月內)由航港局及CR到場檢驗,以維持船舶證書及CR證書之有效性。由於之前發文(112年12月19日○○字第1121219號、113年2月7日○○字第1130207號及113年3月23日○○字第1130323號函)迄今未收到該所回函,謹再次提醒該所,請遵照契約相關條款。
	三、該公司原已預訂113年4月2日於○○公司上架,預計7~10個日曆天完成契約條款保養工項及主機廠商委託該公司拆除右主機並協助吊出船外工作。後該所通知欲一併修復因天災損壞之船殼,須增加置架天數,故延至113年5月1日始上架。上架期間該所透過上架場於113年5月6日傍晚通知該公司取消船殼修復工作,故於113年5月7日10點30分下架後,由該公司協助駛至○○之星2號碼頭船位停泊。
	四、因缺乏驗收後之保養紀錄、備品庫存明細及航行日誌, 該公司僅能依據船況完成契約第17條保固及機關需求規 範書第壹章第25條保固條款。
	五、若該所未能於113年6月30日前依照該公司原提供之結構 總圖修復船殼破損處,該公司將無法依據契約第17條提 供船殼主結構之5年保固責任;另船舶證書無法如期更 新及保持有效性所衍生之任何問題與損失,與該公司無 涉。
	六、MTU主機係該公司通知MTU臺灣代理○○公司右俥異音後,檢驗及採集相關證物,送回主機新加坡總代理廠檢驗。右俥主機業已於113年5月4日拆除交予○○公司做進一步檢驗,一有消息該公司將通知該所及副知縣府車船管理處。
113.9.23	○○公司以固字第1130923001號函○○公司,有關「望安之星」主機故障檢查一事,請參閱附件報告及長期未使用引擎之注意事項。該報告總結說明略以:1.如報告中圖片所示,變速箱內部磨損嚴重,輪圈觀套損壞,油底殼、機油濾清器內發現金屬。2.潤滑油中含有一些水分,導致曲軸軸承出現點蝕。由於潤滑不足,導致B側輪圈摩擦異常、變色。3.由

n Hn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於我們沒有收到最終用戶的通知,要求支援進行定期維護,
	防止引擎長時間停機以及長時間停機後發動引擎。
	○○公司以○○字第1131004號函望安鄉公所,有關離島老
	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100GT以下客貨船「望安之星」右
	主機修復報告及報價,說明略以:
	一、該公司於113年9月23日收○○公司固字第1130923001號
	函,說明「望安之星」主機故障檢查一事,請參閱附件
	一之報告及長期未使用引擎之注意事項。
	二、依據固字第1130923001號函內報告說明,主機因用戶長
113.10.4	時間未定期維護及封存,造成引擎零件損壞。
	三、據MTU引擎原廠報告顯示為用戶端人為疏失,因此引擎
	原廠維修及引擎拆裝費用須由該所全額支付,報價單如
	附件二(268萬2,929元)。
	四、據此次MTU引擎原廠右主機維修報告,該公司建議左主
	機也要安排進行查修,以免造成後續航安疑慮,報價單
	如附件三(12萬6,000元)。
	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承辦人簽辦「望安之星交通船右舷維修及
	左主機養護檢查 財物採購,擬採限制性招標議價,經許〇〇
	鄉長核可。說明略以:
	一、旨揭交通船前因受颱風影響,導致右舷擠壓衝撞停泊碼
	頭受損;另右主機前因故故障,經本船監造單位○○造
	船技師提醒,左主機與右主機係為相同保養程序,可能
	亦面臨相同故障情形。爰此,基於航行安全,擬辦理該
	船右舷維修及左主機預防性檢驗作業採購,所需經費
113.11.28	149萬9,820元,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二、本船入級驗船中心(CR),本次維修工作涉及航行安
	全,必須通報CR進行檢驗,查本船為「FRP船體」,國
	內僅有4家廠商通過CR「FRP船體」產品型式認可,本
	船原建造廠商○○公司亦有通過該認可,為保障「船體」
	及「左主機」保固有效性之維持並避免爭議,確保該所
	權益,陳請鈞長同意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
	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19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

_

¹⁹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日期	大事記要
(年.月.日)	唯计第10次第1页相户20、工厂八十四方、衡注○○八司
	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20,不經公告程序,邀請○○公司
	議價。
	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之星船體維修及左主機養護檢查」限
113.12.5	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與○○公司議價,該
11011210	公司報價149萬9,820元未進入底價,經減價程序,願依底價
	(139萬9,800元)承作,主持人宣布決標。
114.2.6	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之星船體維修及左主機養護檢查」驗
114.2.0	收合格(114年1月11日完工),結算金額139萬9,800元。
	望安鄉公所財經課承辦人簽辦「望安之星」114年2月20日航
	港局及驗船中心驗船缺失項目維修更新,經洪棟霖代理鄉長
	核可。說明略以:
	一、本案於114年2月20日會同航港局及驗船中心驗船後,經
	提列缺失及建議事項,請廠商估價施作改善。
114.3.17	二、HYD.EPIRB(水壓釋放器)過期、AIS天線斷裂換新,
	經廠商估價9,500元。
	三、消防水龍頭、自動燈烟信號器及救生筏內過期物品更新,
	經廠商估價9萬2,180元。
	四、救生圈標示、LOCAL舵角指示器及淡水泵等維修換新,
	經廠商估價2萬7,900元。
	○○公司以○○字第1140327號函望安鄉公所,該公司承攬
	「右主機維修案」100GT以下客貨船「望安之星」已完成履
	約。說明略以:本案已於114年2月6日進行「望安之星船體
114.3.27	維修及左主機養護檢查案」驗收及檢視右主機回裝運轉狀況
	一切良好,請該所依照右主機維修報價單(註:299萬7,929
	元)進行付款流程。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40100612號函復○○公司114年3月
114.4.8	27日函,有關「望安之星」右引擎維修案,說明略以:
	一、「望安之星」於113年1月30日會同該公司及申請營運商
	○○公司現場勘驗船況,發現右主機發動後有異音,至
	同年12月29日維修保固完成於〇〇〇公司上架回裝右主
	機,合先敘明。
	二、依據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契約第17條第(一)
	一 似涿畔可七百义四加杜坦彻也环期示大约为1/际为()

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20}}$ 政府採購法第18條第4項規定:本法所稱限制性招標,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 2 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 1 家廠商議價。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1/1 1	項保固期之認定,第2款期間:(2)「對該船之機器、
	裝備、材料(正常消耗品及機關供應者除外),應負各
	船交船日(含)起2年之保固責任;惟主機(含減速機)
	及發電機須含運轉時數達3,000小時(含)或2年(含)
	內,以先到者為準之保固責任」。
	三、本船發生故障時尚在保固期內,應屬廠商之保固責任。
	○○公司以○○字第1140415號函復望安鄉公所114年4月8日
	函,該公司承攬「右主機維修案」100GT以下客貨船「望安
	之星」已完成履約。說明略以:
	一、本案於113年3月7日進行右主機異音細部檢查,於原廠
	檢查報告詳述如下:由於我們(MTU原廠)沒有收到最
	終用戶(望安鄉公所)的通知,要求支援進行定期維護,
	防止引擎長時間停機以及長時間停機後啟動引擎。終端
114.4.15	用戶(望安鄉公所)未提供任何紀錄,且並未請求支援
114.4.13	主機長時間停機與停機後啟動。主機損壞的原因是因終
	端用戶未按照MTU原廠文件「保存與再保存/A00170」
	執行。
	二、本案雖然檢查時間為2年保固期內,因檢查到用戶端(望
	安鄉公所)未實施撰寫保養紀錄、航行日誌及正確引擎
	保養之責任,又因引擎長時間停機又未依照MTU原廠進
	行停機封存,導致零件損壞為人為因素,該公司不予保
	固,請該所依報價單付款。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40002626號函復○○公司114年4月
114.4.24	15日函,「望安之星」右主機維修一案,因貴我對於本案維
	修責任認定不同,請依照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契
	約第23條方式辦理。

資料來源: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

4、澎湖縣政府歷次督導: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112.3.2	縣府車船管理處以澎車機字第1123800224號函望安鄉公所, 有關「望安之星」後續營運及例行保養問題。說明略以: 一、依據航港局電話通知事項辦理。 二、「望安之星」交通船業於112年2月23日交船予該所,請 儘速完成委託營運招標作業,並於未完成委託營運招標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4.71.4)	前,派員負責該船例行維護保養。
112.4.21	縣府車船管理處派員赴望安鄉確認「望安之星」保養情形,維護正常。
112.7.19	澎湖縣政府以府旅交字第1121105396號函望安鄉公所,為確保離島鄉親行的權益,請該所儘速積極辦理「望安之星」營運招標作業,說明略以:「望安之星」已於112年2月23日辦理首航暨交船典禮,交船迄今已逾4個月,。
	航港局以航舶字第1121711040號函澎湖縣政府,該局補助新建交通船「望安之星」久未能營運航行一案,請儘速改善,以維船舶安全。說明略以: 一、「望安之星」業於112年2月23日舉行交船暨首航典禮,惟迄今歷經7次委託營運管理招標,卻遲遲未能投入營
112.11.27	運。 二、考量「望安之星」久未營運,可能有螺槳被海洋生物附著、異物侵入管系、燃油或潤滑油變質、船殼、甲板、 走道及欄杆鏽蝕等疑慮,恐增加未來船舶營運風險,請 縣府應偕同專業廠商修護該船維持可航行狀態,落實定 期維修保養,革除潛在安全風險。
112.11.29	澎湖縣政府以府旅交字第1120078053號函轉航港局112年11 月27日函予望安鄉公所,為維護「望安之星」營運航行妥善, 請積極請專業廠商(含原建造統包廠商)維持船舶可營運狀 態並辦理定期保養工作,做成書面紀錄,將保養紀錄成果函 送縣府及航港局備查。
113.4.18	澎湖縣政府以府旅交字第1131102757號函望安鄉公所,為追 蹤督導「望安之星」營運及船舶養護情形,請該所說明現況 (含代航情形、引擎修繕、船體艙室)並研提後續改善規劃。
113.4.19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30002638號函復澎湖縣政府113年4月18日函,有關「望安之星」營運及船舶養護作業,說明同該所113年4月9日望財字第1130100556號函縣府車船管理處內容,另補充表示: 一、「望安之星」依據契約尚在保固期內,該所已督促造船廠○○公司儘速修復。 二、「望安之星」右船舷因受去年颱風強風擠壓撞擊碼頭階梯造成破裂,將於上架時一併修復。 三、目前南方四島航線暫由簽約船「新揚18號」營運,待

日期(年.月.日)	大事記要
(1.71.4)	「望安之星」修復完成後即可接手營運,以服務鄉民。
113.5.1	澎湖縣政府以府旅交字第1131102869號函復望安鄉公所113 年4月19日函,有關該所函復「望安之星」營運及船舶養護 案,說明略以:請儘速辦理「望安之星」上架檢查,確認主 機修復項目及預定期程後函復縣府,俾利縣府及航港局督導 知悉。
113.5.27	澎湖縣政府召開「望安之星」第1次督導會議(113年6月19日府旅交字第1131104136號函送會議紀錄),討論與結論如下: 一、案由1:右主機維修完成後,回裝船體之後續相關費用。討論: 1.○○公司:目前主機損壞部分,要等新加坡代理廠出具完整報告才能判斷責任歸屬。 2.○○○公司:本案113年1月30日至望安鄉現勘船況,發現右主機引擎發動後有異音,經會同MTU引擎主機原廠技師於113年3月12日再次勘驗,發現主機和底殼側邊檢修蓋有銅製碎物,續拆除主機高溫段冷卻泵後,發現係銜接該冷卻泵之主機內部部坡代理廠出具最終報告判讀或調回新加坡稅理廠出具最終報告判讀或調回新加坡稅理廠出具最終報告,方是後續責任釐清依據。結論: 1.本案仍請望安鄉公所(○○公司協助)儘速完成「望安之星」修繕,期許113年8月中能投入鄉親服務。 2.為確保鄉親權益,本案先完成主機修護作業,後續再依事實釐清確認保固責任。 二、案由2:主機原廠請望安鄉公所提供本船於驗收後迄113年3月期間之保養紀錄、備品庫存明細及航行日誌。討論: 1.望安鄉公所:該船交船後未航行,故無相關保養紀錄及航行日誌;備品部分,交船後船廠先拿回替換,至今尚未送回公所。 2.○○公司:備品部分是原廠寄錯型號,部分是因疫情
	延後交船導致將過期,因此不論有無使用備品,1年內該公司全權負責保養,主要是該船目前1年內未發

ra Hn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動使用及通知該公司進行保養。
	3.○○○○公司:本案缺乏相關保養紀錄(即航海日誌,
	原廠表示無發動紀錄),後續可能會影響主機原廠就
	責任歸屬部分的釐清權責比重。
	結論:請望安鄉公所會後調查彙整「備品庫存明細」清
	冊。
	三、案由3:本船法定最後檢查期限為113年4月8日,目前已
	逾期限,針對本船船舶檢查證書、客船安全證書、載重
	線證書、檢查紀錄簿等有效性,望安鄉公所後續處理方
	式及請○○公司協助事項。
	討論:
	1.○○公司:相關證書(含救生設備等)有效性是公所
	權益,該公司基於善意皆告知望安鄉公所須向航港局
	申請以避免受罰。
	2.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一般而言,船舶整體維修整理
	後才向該局申請相關檢查,檢查通過後才能合法航行
	(未定檢合格前不得航行)。
	結論:請望安鄉公所注意相關證書時效性,於期限依程
	序向航港局申請。
	四、案由4:船級證書已過期,望安鄉公所後續處理方式及
	請○○公司協助事項。
	討論:
	1. 望安鄉公所:相關入級仍須待「望安之星」整體修好
	後才能向驗船中心(CR)申請。
	2.○○公司:提醒入級證書若要有效,相關修繕程序皆
	須船東向CR申請及記錄,後續才有可能續辦入級程序。
	結論:「望安之星」修繕及入級CR,請望安鄉公所(船
	東)依程序儘速向CR申請。 五、案由5:船體右側外殼有磨、破損,望安鄉公所後續處
	五、亲田3、船履石侧外殼有層、吸損,至安鄉公州後領處 理方式及請○○公司協助事項。
	运力式及萌○○公司励助争填。 討論:
	1. 望安鄉許○○鄉長:公所已於代表會提送相關墊付案
	通過,後續船體修護將併同主機引擎裝回上架作業同
	步施工。
	2.○○公司:提醒若該船後續仍入級CR,相關船體維修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十.万.日)	皆須符合CR規範維修養護(含工法)及認可FRP船廠
	(全臺僅5家),工期及費用請公所評估因應。另船
	體破損部分艙體剛好為主油櫃艙,後續要避免滲水及
	積水。 2股点表似然四点,壮大、四四四次世代,后明儿似
	3. 縣府車船管理處:若有入級CR則須謹慎,相關材料、
	工法皆須符合CR規範及認可,提醒公所船體破損修復
	建議向CR諮詢及申請。
	結論:
	1.後續維修請望安鄉公所向縣府車船管理處及○○公司
	諮詢瞭解CR程序與規範。
	2. 待修停泊期間,請望安鄉公所注意該船停泊及碰墊防
	撞方式改善。
	六、案由6:右主機吊離船體維修期間,因船體右側外殼有
	磨、破損情形,且梅雨及颱風季節將至又有港區潮差,
	本船於停泊馬公漁港期間,望安鄉公所對於船體安全及
	基本機器維護發動等問題。
	討論:
	1. 縣府車船管理處:交船前已辦理2次教育訓練,實無
	人力再協助訓練。
	2. 〇〇公司:該船交船前除辦理教育訓練外,亦將相關
	手冊(含主機操作、全船機械設備保養及維護等)予
	公所。
	結論:
	1. 請望安鄉公所務必派人多加巡視,提升維護管理頻率
	及做紀錄。
	2. 再煩請○○公司多協助及提供相關維護保養及使用手
	冊,讓公所後續落實保養操作。
	七、案由7:由於本船右主機故障維修且船體有破損情形,
	望安鄉公所與委託經營廠商等合約存續問題。
	討論:
	1. 望安鄉公所:目前尚有相關修繕待完成,故尚未交船
	予營運廠商。
	2. 望安鄉許○○鄉長:目前南方四島航線由簽約之載客
	小船服務中,鄉親服務未中斷,將與○○公司(「望
	安之星」營運得標商)協調後續營運模式。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結論:請公所儘速確認後續營運前之替代服務模式。
113.7.16	澎湖縣政府以府旅交字第1131105343號函望安鄉公所,為掌
	握「望安之星」主機及船體最新修繕情形,請該所於文到1
	週內函報縣府(含進度及排定期程)。
	澎湖縣政府以府旅交字第1131106036號函望安鄉公所,檢送
	驗船中心(CR)認證之FRP船廠名冊(註:僅4家廠商,含○○
113.8.20	公司),該所可優先聯繫名冊船廠及CR驗船師。說明略以:
113.0.20	「望安之星」船體修復經縣府多方聯繫瞭解,目前FRP船體
	修復需合格材料及施工程序書送CR認可後,修復完成才能
	取得年度CR證書,請該所注意並建議修復前洽詢評估。
	望安鄉公所以望財字第1130101512號函復澎湖縣政府113年8
	月20日函,檢送「望安之星」預定修復期程表(註:預定113
113.8.27	年9月25日與營運得標廠商辦理交接)、每日巡查表及船體
	修復估價單。說明略以:經向〇〇公司詢價(CR認證船廠)
	需經費98萬7,000元,因該所財政困難,請縣府補助。
	澎湖縣政府召開望安鄉交通船第2次督導會議(113年9月10)
	日府旅交字第1131106847號函送會議紀錄),議題討論與結
	論如下: 一、議題1:「望安之星」最新修繕及營運商情形。
	結論: 結論:
	1. 請望安鄉公所安排於113年9月14日起3週內上架完成
	修復工作。
	2. 引擎修繕經費,倘依主機原廠檢驗報告,責任歸屬為
	望安鄉公所應付部分,由本案保固金先行支付代墊。
	3.「望安之星」船體維修費經建造船廠○○公司報價約
113.9.5	需98萬7,000元,請望安鄉公所儘速提送代表會墊付經
	費;另CR檢驗費及上架費一併請公所儘速編列,俾修
	善人 善人 一次到位 。
	4.「望安之星」停航期間,營運商投入之成本,請望安
	鄉公所依委託營運契約規定與營運商溝通協調解決
	方案。
	二、議題2:民營光正陸號客貨輪(望安-將軍-馬公航線)客
	運停航因應對策。
	結論:
	1. 請望安鄉公所比照現行民營交通船起始港、開航時間

日期(年.月.日)	大事記要
(1.71.4)	及收費方式及額度,徵詢潛在航商意願,以公開招標
	方式委託民間50總噸以上客船營運。
	2. 為落實縣府照顧離島鄉親政策,上述離島鄉親搭乘將
	持續享有目前船票優惠,由縣府預算補助。
	三、議題3:望安鄉將軍嶼民生物資及大宗貨物(建材)載
	運需求之因應對策。
	結論:請望安鄉公所依現行瓦斯專案補助模式辦理。
	澎湖縣政府召開「望安之星」第3次督導會議(113年10月29
	日府旅交字第1131107780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略以:
	一、引擎主機及船體修繕:
	(一)右主機引擎及船體修繕部分:
	1. 請○○公司務必於113年12月1日前協調相關人員,安
	排完成「望安之星」上架事宜。
	2. 右引擎經檢驗報告及修繕經費268萬2,929元,請望安
	鄉公所依程序編列相關預算(鑑定報告表示,主機因
	用戶長時間未定期維護及封存,造成引擎零件損
	壞)。
	3. 船體修繕經費(原提報98萬餘元)望安鄉公所雖已編
	列相關預算,惟為避免左主機引擎亦發生故障,望安
	鄉公所請○○公司就「聘請船員開船、左主機引擎預
113.10.9	防性檢驗經費」納入,並重新報(估)價,俾利公所
113.10.7	辦理後續相關行政程序(後續廠商已重新報價118萬
	8,600元)。
	(二)左主機引擎檢驗部分:
	1.經監造專管○○技師提醒,左引擎與右引擎係相同保
	養程序,左引擎辦理預防性檢驗有其必要性,相
	關經費概估已請廠商重新報價(已包含於118萬8,600
	元內),請望安鄉公所編列預算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2. 左主機引擎主機檢驗,請○○公司與主機商於「望安
	之星」上架前1週辦理完成。
	(三)其他事項:依○○公司建議,右主機引擎及船體修復
	後,請望安鄉公所落實保養工作,避免再度久置又故
	障。 - 「物中、日、秋寒 R M 被然如本、 本 关 E F ·
	二、「望安之星」營運及維護管理應注意議題:
	(一) 望安鄉公所表示,目前營運商(○○公司)無提出解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約需求,仍有繼續營運熱忱。
	(二)○○公司表示,未來右主機跟船體修復後,相關引擎
	等重要機械皆要依原廠手冊程序辦理,避免。除
	重要機械引擎外,全船各零件皆須一併維護。
	(三)結論:為「望安之星」後續維護保養到位並避免再有
	同樣事件發生,請望安鄉公所善盡船東管理責任,考
	量公所相關行政人員均未具專業技能,請公所另設置
	專業專責人員就船舶管理維護,亦可協調(含相關經
	費聘用)營運商(○○公司)由專業專責人員(如輪
	機長)就「望安之星」落實維護保養工作並詳實記錄
	(可向縣府車船管理處諮詢應有保養護工作及流程),
	並同步熟悉各種機械操作,俾利後續早日營運 併熟悉
	操作。
	航港局以航舶字第1131711141號函澎湖縣政府,縣府依國家
	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有關機關、交通部及該局之審
	提意見回應及修正「○○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
	劃報告書一案,該局審查意見復如說明略以:
	一、復縣府113年8月23日府授車機字第1133800727號函,及
	依據國發會113年10月25日發國字第1131202693號書函
	與交通部113年10月28日交航字第1130032019號函辦理。
	二、查現行南海航線由○○之星及○○之星2號 (總噸位
	495、乘客定額281人,104年7月建造)交替行駛,該航
	線兩週一航次延駛至高雄,並於高雄過夜後隔日駛回,
112 11 21	為維持南海航線及船舶歲修需求,因此有配置兩艘公船
113.11.21	之必要性。
	三、惟該局補助縣府建造之「望安之星」(總噸位99噸,乘
	客定額99人,112年1月建造),自112年2月交船後,迄
	今未能營運,近期縣府洽建造(○○公司)船廠,履行
	保固維修時,發現右主機有異聲及船殼破裂,右主機經
	拆送回○○公司已修復,船殼則尚未完成修復,惟全船
	尚未經完整檢查,恐怕尚有其他待維修之處,船舶檢查
	證書及驗船中心船級證書皆已失效。
	四、考量「望安之星」航線為馬公-望安-南方四島,因該船
	未能航行,現由縣府租用民船代航,其部分航線與「〇〇
	之星」航線(馬公-望安-七美)重疊,鑑於縣府未能妥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善運用維護「望安之星」,本案建議通盤檢討轄內各航線公民交通船的配置,並妥善修護「望安之星」,並俟該船修復完竣投入營運後,再請縣府適時提報旨揭綜合規劃報告書到局,由該局協助辦理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
113.12.25	院。 航港局以航舶字第1131711287號函澎湖縣政府,公有交通船「望安之星」自112年2月交船迄今未能營運,請儘速將該船修復完竣並投入營運。說明略以: 一、「望安之星」建造計畫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交字第1080014340號函核定,由縣府於109年11月27日委託〇公司建造,112年2月23日完成交船,惟查該船後續未能覓得營運航商,迄今未能營運。另因缺乏妥適養護,致使右主機運轉有異音、右船艏船殼破損,且該船船舶檢查證書及驗船中心船級證書均失效。 二、考量建造「望安之星」係為維持該縣各島際之基本民行,及提升澎湖海域船舶航行安全,請縣府儘速修復「望安之星」,確保適航性,並與合適航運業者簽訂營運合約,妥善維護該船舶,以保障離島居民行之權益,並以此為鑑檢討改進。
114.1.2	澎湖縣政府召開「望安之星」第4次營運督導會議(114年1 月2日府旅交字第1141100083號函送會議紀錄),討論事項 及結論略以: 一、「望安之星」修繕情形: (一)○○公司: 1.目前船體修復及引擎回裝校正皆已完成,預計今(2) 日下午辦理海試。 2.船上重要機械及電子設備,經初步巡檢大致正常,惟 船艙一般用電瓶蓄電效能有耗損,建議公所能更換; 另AIS天線已被強風吹斷,復航前須修復完成。 (二)驗船中心: 1. CR年度檢驗除救生筏跟消防設施等實體設備外,其餘 相關文件檢驗(如輪機日誌、航行日誌等)及操作檢 驗皆會查核。 2.今日下午海試,主要是檢測主機安全裝置及回裝後運 轉情況。另船體修繕檢驗部分,請○○公司提供FRP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1 1)4 1 1 1	材料測試報告佐證。
	(三) 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復航檢查項目大致與CR相同,
	將與CR共同辦理檢核,避免多次重覆檢驗。
	(四)望安鄉公所:提醒○○公司,若有心正式接手「望安
	之星」營運,相關船舶運送業申請程序要積極儘速完
	成。
	(五)○○○○公司:「望安之星」保固2年,將於114年2
	月10日到期,。
	(六)結論:本船海試後,請公所著手準備相關事宜。
	二、「望安之星」營運服務:
	(一)經各單位充分交流討論,申請船舶運送業必要條件為
	自有船舶(需具有效期間船舶證書),並提送營運計
	畫送航政機關審查完成,此部分請○○公司儘速辦理。 (二)結論:
	(一) 結冊· 1. 海試(1月2日) 起至交船前,請望安鄉公所善盡船東
	責任,確實督責營運商指定專業人員進行船舶巡檢維
	護。
	2. 請○○公司於114年1月10日前提出船舶運送業營運計
	畫書(1月24日前儘速取得自有船舶過戶)及營運船
	員名單予航港局協助預審,並於同年2月10日前取得
	船舶運送業資格,若無法取得,請望安鄉公所重新考
	量合格船舶運送業廠商。
	交通部以交航(一)字第1149800059號函復國發會113年11
	月26日發國字第1130021751號書函,就該部函院,檢陳該部
	協助澎湖縣政府研提「『○○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綜
	合規劃報告書」一案,請迅惠示卓見。說明略以:
	一、查澎湖縣南海離島係屬澎湖發展觀光之重要據點,現有 「○○ ¬ P ¬ ¬ □ ¬ ¬ □ ¬ ¬ ¬ ¬ ¬ ¬ ¬ ¬ ¬ ¬ ¬ ¬
11422	「○○之星」及「○○之星2號」等2艘船舶交替行駛「馬公-望安-七美」航線,擔負澎湖本島至離島居民全
114.2.3	年交通往返與民生物資運輸,及觀光旺季時協助疏運旅
	客之功能,每兩週一航次延駛至高雄,並於高雄過夜後
	隔日駛回,爰澎湖縣政府評估南海航線有配置兩艘公船
	之必要性,惟「○○之星」船齡已逾18年,船體及機組
	零件已有老化情形,近年停機檢修次數與時間大幅增加,
	影響離島居民基本交通權益,縣府提報「○○之星交通

日期 (年.月.日)	大事記要
	船汰舊換新計畫」,其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及綜合規劃報
	告書,經該部督同航港局召會審查通過,經與會專家學
	者及相關單位審查「○○之星」確有汰舊換新之必要。
	二、次查該部航港局補助縣府建造「望安之星」航行「馬公
	-望安」航線,雖於船舶建造期間縣府已與營運商完成簽
	約,惟後續因故解約,為能維持該船之適航性,縣府已
	於113年12月18日辦理船舶上架維修,預計114年1月31
	日前完成修復投入營運,嗣縣府依據航港局113年11月21
	日函復之相關意見修正「○○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
	綜合規劃報告書,經該部完成審查後,再函送該會賡續
	辨理。
	澎湖縣政府召開「望安之星」第5次營運督導會議(114年2
	月21日府旅交字第1141101048號函送會議紀錄),討論事項
	結論略以:
	一、「望安之星」復航檢驗準備情形:
	(一)船舶檢驗部分,請望安鄉公所聯繫CR及航港局等單
	位,訂於114年2月20日辦理相關檢驗事宜。
	(二)船上設備須事前檢查確認,請望安鄉公所及○
	○公司應事先準備確實到位,期許1次檢驗通過。
	二、「望安之星」營運準備情形:
	(一)○○公司船舶運送業籌設情形,請依航港局114年2月
114212	11日航南字第1143310672號函辦理。
114.2.13	(二)○○公司會中表示,目前將以「○○5號」為自有船
	舶申請,請該公司依相關規定向航港局變更籌設申請。
	(三)為避免「望安之星」修繕及複檢完成後,仍遲遲未開
	航,經討論後,定2查核節點。第1查核節點:依望安
	鄉公所114年1月22日望財字第1140000348號函,114
	年2月25日以前完成船舶過戶21(以航政機關核發證書
	為主);第2查核節點:114年3月27日以前取得船舶
	運送業許可證。
	(四)若上述查核節點營運商仍未完成應辦事項,請望安鄉
	公所審慎研議,依縣府114年1月14日府旅交字第11411
	00292號函說明三建議,研議契約終止之可行性。

 $^{^{21}}$ 此處所稱「過戶」,係指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公司應以「 $\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bigcirc$ 5號」為自有船舶向航港局申請「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明。

資料來源:望安鄉公所、澎湖縣政府。

- 三、「離島老舊交通船建造統包採購案」契約規定重點摘要(承包廠商〇〇公司)。
 - (一)第2條: 履約標的及交船地點
 - 1、基於統包精神,廠商應依本契約、機關需求規範書及指導參考圖說規定,執行完成100GT以下交通船乙艘及20GT以下交通船3艘,以達成機關之需求。
 - 2、履約地點: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港內。
 - 3、交船時,廠商應同時將建造規範文件規定之證書 交予機關/使用機關,並協助機關/使用機關向主 管機關完成船舶所有權保存登記等之手續。
 - (二)第3條:契約價金之給付

本契約價金總額為1億4,326萬470元(含稅), 其中100GT以下交通船乙艘為8,328萬5,400元(含稅),20GT以下交通船3艘為5,997萬5,070元(含稅)。

(三)第7條:履約期限

- 1、100GT以下交通船乙艘: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480 天內完工驗收交船。
- 2、20GT以下交通船3艘: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0天、 345天及390天內,分別完工驗收交船。
- (四)第16條: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1、資料內容:

-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 教育訓練計畫:。
- (3)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2、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 備妥,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 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²²。

(五)第17條:保固

- 1、FRP船體主結構應負各船交船日起(含)5年之保固責任,以上保固並不包含人為因素、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壞。
- 2、100GT以下交通船乙艘,對該船之機器、裝備、材料(正常消耗品及機關供應者除外),應負各船交船日(含)起2年;惟主機(含減速機)及發電機需含運轉時數達3,000小時(含)或2年(含)內,以先到者為準之保固責任。
- 3、20GT以下交通船3艘,。
- 4、保固權利移轉:各船驗收交船後,保固權利由機 關簽署移轉至以下:
 - (1) 100GT以下交通船乙艘:望安鄉公所。
 - (2) 20GT以下交通船3艘: 白沙鄉公所。

(六)契約附件「機關需求規範書」:

1、100GT以下乙艘:

- (1)玻璃纖維複合材料構造,兩部高速柴油主機 (每部不小於1000kW【含】以上【約 1340HP】,試航船速高於【含】20節),以傳統 式雙軸系螺槳推進系統,噸位證書之總噸位不 超過100GT,航行本國沿海及附屬○○間,並 兼載貨物功能。
- (2)除操船及輪機船員、甲板服務人員總計4人外, 允許最高載客數為99人(含2位身心障礙輪椅

²² 經於114年6月2日電洽望安鄉公所承辦人瞭解,最早得標之營運商○○公司因故解約,望安鄉公所指派本案承辦人及課長接受教育訓練。

專屬位)。

- (3)本船掛中華民國國旗,船籍為中華民國。本船 均需符合中華民國船舶法,及航政機構所要求 之相關法規。
- (4)本船建造與檢驗,包括船體、輪機、電機及艤裝等主次要裝備及原材料、物料,均須符合CR 最新版本規範之要求並取得船級協會之驗證 證書,全船需入級CR並取得船級證書。
- (5)本船設計標準與建造規範、圖說與製程審核, 除遵循驗船中心(CR)之「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船舶建造與入級規範2019」外,亦須按照ISO 國際標準組織下屬「小船技術委員會」24m以 下船長之小船規範據以審核本案。
- (6)上述規範若有未臻完備項目,可參考CR規範之 「高速船建造與入級規範2019」,或國際驗船 聯盟所屬驗船機構會員之同等級相關規則為 設計審圖依據。
- (7)望安鄉公所為本船舶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相關之證照產權、執照應登記於望安鄉公所名下,由船廠辦理。
- (8) 訓練:受訓人員由使用機關望安鄉公所指派。
- (9)保固:本案船隻於2年保固期內每滿1年,於屆 滿前30天內需入塢或上架實施水線下保養與檢 查,水線下保養項目……,共需上架2次,所 需費用由船廠支付。
- 2、20GT以下3艘: 略。
- 四、澎湖縣對外海上交通經營管理權責分工。
 - (一)澎湖縣政府表示,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9、20條規定, 相關權責劃分如下:鄉(市)內交通業務由鄉(市) 辨理,跨鄉(市)則為縣(市)政府辦理,跨縣

- (市)則為中央政府辦理。目前縣內交通船業務係依「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²³」-「114-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依實際執行「航次數」補助²⁴各鄉(市)公所及縣府車船管理處辦理交通業務。
- (二)至於縣府與望安鄉公所就「望安之星」建造、營運權責分工,縣府於108年8月9日召開「澎湖各離島 (白沙鄉及望安鄉)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工作協商會議,決議如下:
 - 建造採購:由縣府車船管理處代為辦理建造及採 購作業。
 - 2、財產與營運:船舶財產權歸屬望安鄉公所,並由 該所負責後續營運管理與維護保養。
- 五、交通部針對「望安之星」歷次督導考核經過。
 - (一)航港局依「交通部『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規定,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於108年12月到114年4月期間協助澎湖縣政府管考「望安之星」建造進度,共計召開15次離島船舶汰舊換新專案督導小組及實地勘查會議,其中針對「望安之星」補助案歷次重要會議結論摘述如下:
 - 1、110年7月23日離島船舶汰舊換新專案督導小組第7次會議:

適逢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海運運期紊亂,「望安之星」機器、材料及零件等恐有延遲抵臺之虞,請澎湖縣政府督導造船廠及專管單位,加強甘特圖之工程進度、預算款項、施工項目、時

²³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16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300億元,由中央政府分10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該基金於90年度成立,迄99年度止國庫累計撥入基金已達300億元,自100年度起國庫未再編列預算撥補基金。

²⁴ 查澎湖縣政府報奉核定之「114-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本航次補貼計畫」,望安之星每航次補貼3 萬5,000元。

間軸、實際進度及應達進度等資訊顯示,俾利管 考工程進度及追蹤物流時程,以期船舶如期如質 完工。

2、110年10月21日離島船舶汰舊換新專案督導小組第8次會議:

「望安之星」芯材受物流及工廠延遲出貨等 因素影響,將延遲抵臺,請縣府督導造船廠及專 管單位評估是否能以空運輸送或採買同等級替 代品,或洽航港局協助安排艙位等方式處理。

3、111年1月21日離島船舶汰舊換新專案督導小組第 9次會議(○○公司現勘):

請縣府與委託營運之民營航商簽訂權責明確之合約,船舶營運應由接受妥適訓練之船員操作,並妥適規劃船舶保養期程,以期維持船舶的載運品質,並透過新建之交通船減少漁船附搭情形。另建議縣府應再邀集第三方外部專家學者,就船舶維修進行例行性督導查驗,以免相關公營船舶僅流於形式例行檢驗,造成後續船舶維修頻率過高。

4、111年9月20日「望安之星」工程進度實地勘查會 議:

請縣府預為規劃委外營運招標及船員教育訓練等事宜,以順利承接海上公試時程,並請縣府督導造船廠及專管單位,預為準備海上公試及申領船舶證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所需文件,並趲趕工程進度,在符合相關船舶法規、入級規範及安全無虞的前提下,於111年底前完成交船。

5、111年10月28日「望安之星」第2次工程進度實地 勘查會議:

請縣府督導造船廠及專管單位,在船舶下水

後如期進行海上公試;另依縣府與造船廠簽訂的 船舶建造統包契約規定,造船廠需完成船員訓練 後始能驗收交船,倘「望安之星」委外營運未能 順利招標,請縣府訂有備案或以現有所屬船員受 訓接船,以免延誤交船期程。

6、112年2月3日「望安之星」完工視察會議:

請縣府依規劃期程完成「望安之星」驗收、 交船及請款等事宜;另請縣府依據船舶建造統包 契約規定,督促望安鄉公所儘速指派船員完成訓 練,或以現有所屬船員受訓,以免有不符契約規 定之疑義。

- (二)「望安之星」交船前,航港局依「交通部『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規建時數別與召開檢討會議,協助澎湖縣政府管考船建建營招標、新國籍與船舶檢查領證等相關對學的工程,於111年11月10日第3次委外營軍網院,29鄉公所已於111年11月10日第3次委外營運用網營運行,20所復於112至113年辦理委外營運招標的,方於113年1月12日第9次招標完成第2次決標。6次,方於113年1月12日第9次招標完成第2次決標。6次,方於113年1月12日第9次招標完成第2次決標。6次,方於113年1月12日第9次招標完成第2次決標。6次,方於113年1月12年11月27日函請縣所著被海船營運風險,於112年11月27日函請縣所落實定期維修保養,革除潛在安全風險。
- (三)然「望安之星」因未受妥善養護致失去適航性,於113 年1月30日上架檢查時發現右主機運轉異常及右船 艏船殼破損,吊出右主機送原廠檢測維修,航港局 自此時起即與縣府緊密聯絡,協助縣府督導望安鄉 公所辦理船舶維修事宜,惟船舶維修涉及採買零件

 用,並能維持該船正常運作。 六、相關單位查復本院函詢案情。

(一)澎湖縣政府:

本院函詢事項

一、「望安之星」建造前,望 安鄉對外交通方式?嗣建 造完成於112年2月23日交 船舉行首航儀式後,因故遲 未營運,其影響為何?後續 交通因應處理方式?

查復說明

- 一、查望安鄉106年以前屬「需求反映式」 航班服務,由離島村辦依居民需求 請鄉公所派公營交通船安排航班服 務;107年起由縣府與中央共同編列 預算,望安鄉公所事先排定每日足 期班表航班服務(南方四島則每週 約3航班);112年起服務再提升為 每日定期航班服務。

查「望安之星」汰舊換新始於106年4月22 日花嶼漁船附搭事故,同年5月4日向中 央提報計書爭取前瞻計書,並決議由縣 府車船管理處統籌辦理,同年6月行政院 政務委員協商會議中決議由交通部「離 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考量「望安之 星」(及白沙鄉○○號、○○號、○○ 號)營運航線為鄉境內交通,故前述船 舶船東皆為公所,因此縣府車船管理處 於107年9月21日邀集望安鄉公所及白沙 鄉公所,召開造船需求規範會議,108年 8月9日召開「澎湖各離島(白沙鄉及望 安鄉)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工作 協商會議,討論建造、預算、後續營運 及維護保養等相關事項,基於工作協商 會議,因此「望安之星」財產所有權為

本院函詢事項	查復說明
	望安鄉公所,並由其辦理維護保養之責,
	縣府基於鄉親權益保障,迄公所交船時
	發現右引擎故障起,至今已召開5次相關
	督導會議,督導望安鄉公所儘速修繕及
	營運服務。
三、行政院108年5月16日院臺	承前說明,縣府迄今已於113年5月27日、
交字第1080014340號函核	9月5日、10月9日及114年1月2日、2月13
定「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	日召開5次相關督導會議,並於同年4月22
船汰舊換新計畫綜合規劃」	日與望安鄉公所至航港局簡報及督導。
報告,核復事項略以:「本	
案澎湖縣政府既已承諾自	
行負擔4艘新船後續之維修	
養護費用,該部應協助縣府	
針對後續營運階段準備工	
作預為規劃因應,不得影響	
離島居民及旅客權益」,請	
說明縣府歷次督導考核辨	
理經過。	
四、「望安之星」委託營運管	一、有關解約過程爭議,「望安之星」
理廠商○○公司以東吉港	交通船係由望安鄉公所委託縣府車
區航道水深安全疑慮為由	船管理處辦理建造,採統包方式執
解約,望安鄉公所有無徵詢	行,經驗船中心完成入級與相關檢
縣府意見?縣府為 望安之	驗程序,取得航港局核發之航行許
星」統包建造辦理機關,對	可證書,具備合法營運資格。該船
此有何看法(航道安全	自112年2月23日交船後,即由望安
性)?	鄉公所負責財產管理及營運相關事
	宜,查原營運契約簽訂由望安鄉公
	所及○○公司,其解約過程未正式
	函文告知縣府。
	二、至於航道安全,經縣府車船管理處
	洽原設計單位○○○○公司確認,
	望安之星」滿載模吃水為1.47公尺,
	螺槳最大吃水為1.98公尺,依據設計
	條件,可於水深2公尺以上水域安全

航行。隨文檢附○○○○公司設計 敘述資料(詳後附錄7)及縣府港灣

1 m 2 4 + -	+ /5 1/1 nn
本院函詢事項	查復說明
	主管機關(工務處)辦理之(112)
	望安鄉東吉漁港泊地水深測量成果
	報告乙份(註:查依該份測量成果
	報告顯示,部分地點水深值不足2公
	尺)。
五、承前,縣府港灣主管機關	一、○○公司向望安鄉公所提出東吉港
(工務處)辦理之(112)	區航道水深不足疑慮,經查望安鄉
望安鄉東吉漁港泊地水深	公所並未查明,就逕行同意解約,
測量成果報告顯示,部分地	且未告知縣府。
點水深值不足2公尺,與縣	二、查實務上「望安之星」於114年8月25
府前揭說法似有疑慮?	日復航至今,皆依表定班表時刻進
	出東嶼坪、東吉漁港,尚未發生水
	深不足無法航行情形。若遇特殊大
	潮乾潮期間,亦可透過調整航班(提
	前或往後半小時)因應。
六、「望安之星」於112年2月23	「望安之星」於112年2月23日交船後,
日交船予望安鄉公所後未	財產所有權即為望安鄉公所(自應善盡
營運,縣府遲至113年5月27	財產保管之責)。縣府為確保該船早日
日才召開第1次督導會議,	投入鄉親交通服務,持續追蹤其委外招
縣府檢討?	租情形,相關歷程如縣府113年9月27日
	府旅交字第1130061376號函(諒達),
	再次檢附縣府112年3月2日迄113年5月1
	日期間相關督導函文。
七、「望安之星」首航啟用後	縣內交通業務為縣府權責之一,大型船
即停航,嗣又因招租不順、	舶交船後之營運管理,縣府有輔導監督
船體受損維修等延宕,終於	之責,為因地制宜以便配合離島村里居
114年8月25日正式營運,考	民需求,故歷年來皆優先由各鄉(市)
量鄉公所專業人力,及為避	公所(村里辦上級單位)營運管理,如:
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日後	望安鄉過去自行建造的○○之星、○○
建造大型船舶交船後之營	之星,及現行的「望安之星」都是由鄉
運管理,由縣府負責之可行	公所自行營運。日後若鄉公所確實無法
性?	營運,縣府自當負起縣內營運管理之責。
	註:縣府於114年10月2日本院詢問時表
	示,同樣都是公所提的需求,白沙
	鄉公所提出的需求,後續接管、營
	運都很順暢,卻只有望安鄉公所營

本院函詢事項	查復說明
	運不順,其並舉嗣後由白沙鄉公所
	另案申請計畫辦理之「○○之星」
	汰舊換新統包採購(99噸級,決標
	金額9,715萬元)說明。
八、「望安之星」首航啟用後	造船具相當專業技能,營運更是挑戰重
即停航,為避免日後再有類	重,非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專業素養能及。
似情事發生,縣府檢討?	縣府研議未來相關重大且專業性建設,
	將採用委託專案管理(PCM),納入民
	間專業相關單位協助全生命週期監測預
	防與風險處理,並攜手偕同中央與地方
	(含鄉市公所)成立相關小組共同合作,
	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二)望安鄉公所:

() = 2() ()	
本院函詢事項	查復說明
一、「望安之星」112年2月23	「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
日首航儀式前,辦理委託營	理」於111年9月30日第1次上網公告招租,
運管理(招租)詳細經過。	歷經3次上網公告招租,於同年11月10日
	決標予○○公司。
二、承前,該船委託營運管理	○○公司認為「望安之星」吃水較深(船
(招租)案由○○公司得標,	艏1.2公尺,船艉1.9公尺),東吉港區航
嗣後卻放棄簽約,原因為	道水深-2.17公尺至-1.87公尺,恐發生船
何?	體擱淺,繼而造成旅客重大危險,所以
	申請解除契約,經同意後解除。
三、「望安之星」於首航儀式	「望安之星」首航儀式後停靠望安鄉潭
後,因故閒置未營運之理由	門港碼頭,因○○公司已辦理解約,該
為何?後續有無派員負責	所正重新辦理委託營運管理,由財經課
例行維護保養(含引擎發	課長與承辦人不定期(約2~3週)發動引
動)?	擎,期間因年度合約例行保養時數及時
	間未到,故只能執行機械例行啟動運轉
	作業。
四、承前,該所表示,停航期	停航時間巡查並未製作紀錄保存,因第1
間由財經課課長與承辦人	次管理大型船隻經驗不足,且未能及時
不定期(約2~3週)發動引	編列預算聘請專業廠商人員進行平日保
擎,有無留存紀錄?據悉,	養維護,實為承辦人疏失。
該爭議亦為目前統包商〇	
·	

- ○公司提出之保固責任爭 點,該所檢討?
- 六、「望安之星」建造完成後, 驗收情形為何?是否符合 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不 船112年2月啟用後,無法行 駛之原因為何?引擎故 課之原因為時知悉? 責任歸屬?
- 七、本案後續將如何處理改善等?預計何時可開始營運?

查復說明

- 一、「望安之星」係委託縣府車船管理 處發包建造,於112年2月23日撥交 該所。
- 二、「望安之星」委託營運管理自112年 4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止,共辦理 6次上網公告招租,於第6次決標予○ ○公司,原預計113年3月1日投入營 運南方四島航線。
- 三、「望安之星」造船廠商○○公司112 年12月19日來函通知須辦理第1年保 固及保養,遂於113年1月30日會同 營運商○○公司進行第1次上架保養 與檢查前現勘船況,發現右主機引 擊發動後有異音,須會同臺灣MTU 代理商○○公司技師一同勘驗後再 行處理。
- 四、113年3月5日〇〇公司及〇〇公司會同〇〇公司技師現場勘驗後,認為必須上架拆卸右引擎主機回原廠檢修,〇〇公司技師於拆檢時在主機下方油底殼側邊檢修蓋發現銅製碎物,初判為軸瓦之碎片,並於同年5月3日上架拆卸右主機回〇〇公司檢修。
- 五、因主機零件須由國外原廠進口,修 復所需時間較長,其零件於113年8 月22日到港,同年9月12日維修組裝 完成,原預計9月13日寄回澎湖上架 回裝引擎,因○公司另有合約 中亟需處理,致無法安排技師到澎 湖辦理組裝,預估113年10月底再行 安排船隻上架維修組裝。
- 六、另船身因颱風強力擠壓造成右弦磨 損破裂問題,經查船艙並未進水,

本院函詢事項	查復說明
	將於引擎上架回裝時一併處理。
	七、本案維修完成後,望安鄉公所與○
	○公司需辦理後續移交及營運相關
	事宜,預計113年12月初投入馬公至

- 八、造船廠商○○公司於113年 1月30日辦理「望安之星」 第1次上架保養與檢查前現 勘船況發現,右俥MTU主 機發動後有異音,以及非保 固項目缺失如:雷達架上左 側天線之訊號線斷裂並脫 離固定底座。請說明:
- (二)雷達架天線毀損原因為 何?修復辦理經過(含費 用)?
- (三)綜上,該所此次辦理「望 安之星」修繕復駛,所耗 費之公帑支出項目、金額 (右主機修繕、右舷維修 及左主機養護檢查、雷達 架天線、……)?
- 九、據復,「望安之星」船身

一、右引擎故障維修,該所認為其故障發生於保固期內,應屬廠商之責任,為釐清責任歸屬,已朝向履約爭議辦理中。

南方四島航線營運。

- 二、「望安之星」停靠潭門港期間,因 113年7月24日凱米颱風影響,該所 全體員工動員以人力方式將「望安 之星」拉妥至適當位置並將纜繩加 固,惟颱風風力強勁,造成右舷與 碼頭摩擦受損及AIS天線斷裂,後續 修復支出項目:
- (一)右舷維修及左主機養護檢查:139 萬9,800元。
- (二)AIS天線換新:5,000元。
- (三)右主機維修:目前進行履約爭議 處理程序。
- 三、「望安」」 「望安」」 「聖費」」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本	院	派	銄	事	I
Δ	1分.	汹	部	₽	И

因113年7月24日凱米颱風 因素碰撞擠壓受損,該所於 颱風來臨前所採取之防颱 措施為何?

十、「望安之星」撥交予該所 至招租完成近10個月時間, 疏於保養,造成380多萬元 的維管費用,相關人員有無 違失?

查復說明

- 保固權益,故委由○○公司維修。四、「望安之星」已修復完成並經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CR檢驗合格,114年4月28日重新辦理「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上網公告招租作業。
- 一、「望安之星」112年2月23日交船至該所後,歷經10個月招租作業,期間交通船停泊望安鄉潭門港碼頭,因受颱風影響導致右舷擠壓摩擦停泊碼頭而受損,合先敘明。
- 二、本船已入級驗船中心(CR),為航行安全,需僱請通過CR「FRP船體」產品型式之認可廠商,辦理該船右舷維修及左主機預防性檢驗作業,為保障「船體」及「左主機」保固有效性之維持,並避免衍生爭議及確保該所權益,已請原造船廠商○公司估價118萬8,600元辦理維修。
- 三、本船因尚未營運,航行時數未達規 定保養時數,依規定應於113年2月 份施作定期保養檢查,造船廠商〇 〇公司於同年1月30日前來現場勘驗 時發現右主機有異音,經通知〇〇 公司(技師)於同年3月12日現場勘 驗。
- 四、本船尚在保固期間,右主機故障僅 有○○公司之單方說法,仍須於修 復完成交付該所後,尋求第三方公 正單位釐清責任歸屬。
- 五、例行維護保養部分,因該所未有大型船隻機械專業技師,縱有主機異常亦無法察覺,故在未交付廠商之解的,仍需依賴原保固廠商之年度保養,有鑑於此,已協調營運商於船隻上架時派員熟悉各種機械操作

查復說明

保養, 俾利早日營運。

- 一、「望安之星」右引擎主機零件須由 國外原廠進口,所需時間較長,其 零件於113年8月22日到港,於同年9 月12日維修組裝完成,因○○公司 另有合約案件亟需處理,故於同年 12月18日安排上架維修,請○○公 司技師回裝右引擎。
- 二、另船身因113年7月24日凱米颱風天 災因素碰撞擠壓,造成右舷磨損破 裂,經查船艙並未進水,爰此,船 體修復亦依規定發包交由○○公司 進行修復作業。
- 三、本案於113年12月27日完成維修(含回裝右引擎)下架,114年1月2日進行海試順利,114年2月6日驗收完成。
- 四、「望安之星」右舷維修及左引擎預 防性檢修養護驗收完成後,該所於 114年2月18日繳付維修款項。
- 五、右引擎維修因〇〇公司尚無將維修項目明細資料送該所,右引擎於保固期限內衍生之維修,該所認為應以保固責任論,以維護該所(船東)權益。
- 十二、「望安之星」委託營運管理於111年11月10日決標予〇公司,該公司於112年1月3日函該所,以東吉港區航道水深安全疑慮為由,請該所儘速處理,該所於同年月6日函復〇〇公司同意解約。
- (一)○○公司所述理由是否 屬實?如屬實情,東吉港 區航道水深後續有無辦 理改善?
- 一、○○公司所述為「望安之星」滿載情形之吃水深度,東吉港區航道應可正常出入,如遇潮差過大也可以報請該所更改開航時間。
- 二、〇〇公司辦理海上公試為測試維修 後引擎是否正常運轉,海上公試只 航行至望安,並未航行至南方四島。
- 三、因重新審閱檢討委託營運管理內容, 故遲至112年4月13日重新辦理公告 招租。

- (二)據悉「望安之星」統包 商○○公司曾辦理海上 公試,有無測試東吉港區 航道之安全性?如有,結 果如何?
- (三)該所委託○○公司營運 管理「望安之星」契約於 112年1月6日解除,縣府 於同年2月23日辦理交船 及首航儀式,營運至為組 切,該所為何遲至同年4 月13日才開始重新辦理 公告招租?

查復說明

- 一、「望安之星」保養時間為航行500小時後或1年期滿後做第1次保養,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後,因尚未有受委託營運廠商管理,故須等待1年期滿由○○公司施作保固保養,於第1年保固保養前不需更換機油及消耗品,所以該所並未撰寫保養紀錄及航海日誌。
- 二、依照MTU原廠所稱需停機封存實為 推諉之說法,引擎原裝進口後須封

固責任,惟與該公司認定有 異。

- (一)請提供112年2月23日交 船首航儀式後,該所發動 引擎保養(換機油等)檢 查等之相關紀錄佐證資 料。
- (三)本案保固履約爭議後續 處理情形?

查復說明

存於倉庫,引擎裝上船隻之後如何 進行封存?且該段時間該所或局 進行委託營運招租作業,所以,發 時發動引擎確保能正常運轉,認 時發動引擎內部機件,該所認 屬 屬 等件瑕疵,並非人為破壞 歸屬尚有待第三方公正單位釐清

三、本案保固履約爭議該所尚未接獲○ ○公司提出仲裁或其他處理方式及 程序。

「望安之星」因112年10月4日小犬颱風 (註:中度颱風)船體受損,該所誤植 為113年7月24日凱米颱風,於此更正說 明。

十六、依「澎湖縣各離島老舊

一、「望安之星」建造完成後因尚未有

交通船汰舊換新建造統包 採購案 |契約第16條「操作、 維護資料及訓練」規定,統 包商○○公司應於驗收前 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 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 人員之訓練。

- (一)據悉,本案最早得標之 營運商○○公司因故解 約,該所指派本案承辦人 及課長接受教育訓練,然 其非操作「望安之星」之 第一線人員,其妥適性?
- (二)「望安之星」委託營運 商歷經○○公司、○○公 司、○○公司及114年5月 14日決標之○○公司,教 育訓練目前辦理情形?
- 月12日決標委託○○公司 營運管理,因該公司無法於 114年4月20日取得權責機 關之「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明,該所於同年月22日函〇 ○公司解除契約。
- (一)「船舶運送業許可」證 明既為投標廠商資格之 必要條件,為何不於招租 文件明定清楚,反而允許 「籌備中」之○○公司投 標並決標,現因該公司遲 未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 證明解約,必須重新辦理 招標,延宕「望安之星」 營運期程,該所檢討?
- (二)本案委託營運管理於113

查復說明

- 受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因船隻須辦 理驗收作業,所以先行指派承辦人 及課長接受教育訓練。
- 二、「望安之星」歷經○○公司、○○ 公司、○○公司及114年5月14日決 標之○○公司皆未接受教育訓練, 「望安之星」於右引擎維修期間均 有請○○公司派員至船上學習訓練, 目前〇〇公司亦聘請同批人員進行 保養維護,待船隻點交後,如操作 上有不熟悉處,再商請MTU原廠進 行教育訓練。

- 十七、「望安之星」於113年1 一、「望安之星」委託營運管理招標, 因招租初期招商困難,皆無廠商有 意願投標,直至○○公司前負責人 顏○○先生至公所洽公及了解本案 後,表達有意願返鄉服務鄉親,因 須先行籌設航運公司,該所亦希望 「望安之星」盡快啟動南方四島航 線,故投標須知改為允許「籌備中」 公司競標。
 - 二、113年1月12日決標予○○公司後,○ ○公司於同年月27日至望安鄉現勘 船況發現右引擎故障,因零件進口 時程冗長,至114年1月方才修復完 成,該時段○○公司仍無法取得「船 舶運送業」許可,故該所與○○公 司解約。
 - 三、○○公司至今尚未提出異議。
 - 四、114年5月14日決標予○○公司,114

年1月12日決標予○○ 司年2月1日決標予 約約 前年2月1日簽約 時 第一年3月1日開 第一年3日日開 第一年3日日日開 第一年3日日日日 第一年3日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年3日日 第一

- (三)本案後續履約爭議處理 情形?
- (四)該所解除委託○○公司 營運管理契約後,重新辦 理招租,於114年5月14日 決標予○○公司,後續履 約辦理進度?「望安之 星」預定何時開始正式營 運?

查復說明

年6月2日已完成簽約程序,刻正請○ ○公司辦理擔保品設定、南方四島 固定航線及受委託營運許可,期於 114年7月份船隻點交完成後,投入 南方四島航線營運。

「望安之星」委託營運管理於111年11月 決標予○公司,後與○公司解約後 重新辦理招租作業,期間船隻尚未營運, 該所認為只需待第1年保固保養更換機 油及消耗品,未規劃專業人員實屬該所 缺乏經驗思慮不周。

陸、調查意見:

澎湖縣離島對外航運長期仰賴公共交通船,民國(下 同)106年4月22日清晨,澎湖縣望安鄉(下稱望安鄉)離 島花嶼,因公營交通船故障無法航行,致29名旅客冒險附 搭漁船返回馬公市途中遭遇大浪,造成2人落海不幸溺斃事 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為澈底改善離島航安問題,澎湖 縣政府指示公共車船管理處(下稱縣府車船管理處)依交 通部「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原則,代辦「澎湖縣各離 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經報請交通部轉行政院於108 年5月16日核定後,全面推動4艘新式交通船建造(望安鄉1 艘99噸級客貨交通船【下稱「望安之星」】, 白沙鄉3艘19.9 噸級交通船【○○號、○○號、○○號】)。惟「望安之星」 竣工驗收合格並於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馬 公→望安),之後卻停靠在望安鄉潭門港碼頭遲未營運。案 經調閱澎湖縣政府、澎湖縣望安鄉公所(下稱望安鄉公 所)、交通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4年10月2日詢問望安 鄉公所、澎湖縣政府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 如下:

- 一、望安鄉公所為「望安之星」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 澎湖縣政府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23 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望安鄉公所在未查明釐清委託 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道安全疑慮前,即草率同 意解約,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復因嗣後招租營 運不順等問題,延宕2年6個月餘至114年8月25日方復航 營運,執行效率不彰,核有疏失。
 - (一)澎湖屬離島縣四面環海,居民、外地觀光遊客等進出 各離島,均需仰賴公、民營交通船。106年望安鄉公所 交通船為公營計有3艘(均為19噸級),其中「○○之 星」、「○○之星」2艘交通船因機艙空間狹窄通風不良, 主機電子控制器損壞頻繁,經常故障停駛;另1艘「○○

3號」已使用18年,因主機老舊損壞故障,亟需辦理汰 舊換新。另澎湖縣白沙鄉(下稱白沙鄉)公所當時經 營航線交通船公營計有1艘「○○之星」,其餘為民營 交通船均超齡老舊且經常停機檢修,影響正常運輸。 為改善前述困境,澎湖縣政府配合中央「前瞻基礎建 設計畫」提報「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 畫」,新造1艘99噸級客貨交通船(望安之星)及3艘 19.9噸級交通船(服務白沙鄉離島航線),報經交通部 轉行政院於108年5月16日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下 同)1億5,400萬元,中央補助1億2,422萬7,180元,澎湖 縣政府自籌2,677萬2,820元,望安鄉公所及白沙鄉公所 分別自籌173萬2,500元與126萬7,500元。有關「望安之 星」造船權責分工,依縣府車船管理處107年9月21日 及澎湖縣政府108年8月9日召開協調會決議,建造採購 作業由縣府車船管理處代辦,財產與營運部分,船舶 財產權歸屬兩鄉公所,由兩鄉公所負責後續之營運管 理(公辨民營)與維護保養。

(二)縣府車船管理處執行「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辦理專案管理(含監造)及統包造船兩項採購,分別由○○○牧場有限公司及○○國際船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08年11月5日、109年11月27日以809萬8,000元及1億4,326萬470元得標,「望安之星」(99噸級)8,328萬5,400元,白沙鄉3艘交通船(19.9噸級)5,997萬5,070元。「望安之星」統包建造於110年5月7日開工,112年1月12日竣工,同年2月10日驗收合格。造船期間,望安鄉公所配合於111年9月30日、10月14日公告辦理「望安之星」第1、2次委託營運管理招租,公告底價120萬元,履約租賃期限15年,15年權利金(租金)120萬元(以標價最高者得標),但均無廠商投標流標。嗣望安鄉公所將15年權利金(租

- 金)調整下修為90萬元,終於同年11月10日以91萬5,000元決標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僅1家廠商投標),同年月22日簽約,負責經營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南方四島)航線,每航次澎湖縣政府補貼2萬5,000元,營運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27年2月28日止。
- (三)惟正準備交船營運之際,○○公司以112年1月3日○○ 字第1110103003號函望安鄉公所,謂東吉港區航道水 深有安全疑慮,請該所儘速處理。公所承辦人於同年 月6日簽辦略以:「1.該公司函述退潮時東吉港區水深不 足,恐造成航行安全問題,經審查所附資料仍無法判 定不能全面運作航行。2.擬請該公司提出多月潮汐最低 時段並可能觸及安全。如為零星天數,建請朝個案處 理,如改變航行時段或停航等方式」,同日經許〇〇鄉 長批示「同意解除」,同日並以望財字第1120100086號 函復○○公司同意解約。由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 (馬公→望安)儀式在即,但委託○○公司營運合約 已解約,為使儀式順利進行,望安鄉公所為此另耗費 公帑5萬元,委請統包商○○公司人員駕駛操作(船長 1名、輪機長1名、水手1名、副機匠1名),首航結束後, 「望安之星」暫時停泊於望安鄉潭門港碼頭(註:斷 航期間,望安鄉公所另僱船營運南方四島航線)。
- (四)嗣望安鄉公所雖持續辦理委託營運管理招租,但過程並不順利,流標多次、議約失敗或決標後遲未取得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明解約等,最後終於114年5月14日以158萬8,888元決標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履約租賃期限12年,經申請行政準備程序,於同年8月25日復航營運迄今(註:期間114年9月4日~20日右主機漏油故障,待修期間僱用○○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船隻代航)。

- (五)有關○○公司所提東吉港區航道安全疑慮,經本院114 年10月2日詢問澎湖縣政府表示:「1.望安鄉公所並未查 明就逕行同意解約,且未告知縣府。2.實務上「望安之 星」於114年8月25日復航至今,皆依表定班表時刻進 出東嶼坪、東吉漁港,尚未發生水深不足無法航行情 形。若遇特殊大潮乾潮期間,亦可透過調整航班(提 前或往後半小時)因應等語」,顯見望安鄉公所當年未 詢問縣府查明東吉漁港水深問題,以化解廠商疑慮, 亦未敘明理由即草率同意○○公司解除委託營運管理 契約,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顯有疏失。
- (六)綜上,望安鄉公所為「望安之星」財產、船籍管理與使用機關,澎湖縣政府辦理統包採購完工驗收合格後於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望安鄉公所在未查明釐清委託營運管理廠商所提東吉漁港航道安全疑慮前,即草率同意解約,致112年2月23日首航即斷航,復因嗣後招租營運不順等問題,延宕2年6個月餘至114年8月25日方復航營運,執行效率不彰,核有疏失。
- 二、望安鄉公所為改善離島海上交通汰換舊船,報請澎湖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造99噸級「望安之星」,經營馬公-望安-南方四島航線,該所對於該船之維護保養工作,冀望由得標之委託營運廠商負責辦理,嗣後未料已決標簽約之委託營運廠商竟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前夕因故提前解約,而解約後亦無相關配套措施定期維護保養,如:主機未定期啟動、維修,查無主機、發電機的保養紀錄,有關保養維修工作態度消極;嗣於重新辦理招租及執行保固作業期間,發現右引擎主機故障及右舷側板遇颱風來襲碰撞擠壓受損,維護保養管理不力,致再耗費公帑修繕完成,且徒增船舶證書及

船級(CR²⁵)證書之效期補證作業,延後營運時程,核 有違失。

- (一)望安鄉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南方約18海浬,由18個島嶼 所組成,面積約13.7824平方公里,依內政部人口統計 資料,截至114年8月底之人口數為5,291人,其海上交 通長期受東北季風影響,公營19噸級船舶常因天候因 素停駛,為澈底解決海上基本民行,需新造1艘較大頓 位交通船以汰換老舊之「○○3號」故望安鄉公所於106 年報請澎湖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 建造「望安之星」,由縣府車船管理處執行「澎湖縣各 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112年2月10日辦理 「望安之星」驗收合格後,於同年月23日辦理交船及 首航儀式(馬公→望安),隨船點交CR入級證書、中華 民國客船證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紀錄簿等文 件,自交船日起由望安鄉公所全權負責(含保固權利 移轉)。依「澎湖縣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建造統 包採購案 | 契約第17條保固及附件「機關需求規範書 | 保固條款規定略以:「1.FRP(玻璃纖維強化塑膠)船 體主結構應負各船交船日起(含)5年之保固責任,但 並不包含人為因素、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壞。2.對該船 之機器、裝備、材料,應負交船日(含)起2年;惟主 機(含減速機)及發電機需含運轉時數達3,000小時(含) 或2年(含)內,以先到者為準之保固責任。3.船隻於2 年保固期內每滿1年,於屆滿前30天內需入塢或上架實 施水線下保養與檢查,共需上架2次,所需費用由船廠 支付」。
- (二)望安鄉公所自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儀式後,因原委

²⁵ 財團法人驗船中心(下稱CR)為本國唯一之驗船機構,受交通部授權及監督之財團法人,於本案主要工作為新船建造之船舶安全性檢查。

託營運管理廠商○○公司已與該所合意解約,致「望 安之星」首航後無廠商接手營運管理,暫時停泊於望 安鄉潭門港碼頭,雖望安鄉公所嗣後持續辦理委託營 運管理招租,但過程並不順利,期間統包商○○公司 依契約規定於同年12月19日、113年2月7日函望安鄉公 所說明,準備履行驗收日後第1年期滿之保固保養項目 時,發現日用電瓶、主機啟動電瓶皆因未定期啟動、 充電,已完全失去電力;其他相關設備如:火災警報 系統、監視系統、機艙海水集水盒之防海生物系統、 艙底泵等,皆因無電力而失去保護或防護功能;右俥 MTU主機(引擎) 異音故障及右舷側板因112年10月4 日小犬颱風來襲而與碼頭擠壓受損;望安鄉公所亦未 能提出主機、發電機過去1年之保養紀錄,該公司並告 知前述保養工作亦將影響「望安之星」船舶證書及船 級證書執照之有效性及安全適航性。為查明右主機故 障詳細原因,經該公司後送MTU臺灣代理商○○動力 機電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113年9月23日函提 出檢查報告略以:「1.變速箱內部磨損嚴重,輪圈襯套 損壞,油底殼、機油濾清器內發現金屬。2.潤滑油中含 有一些水分,導致曲軸軸承出現點蝕。由於潤滑不足, 導致B側輪圈摩擦異常、變色 」。統包商○○公司認為 依○○公司報告,主機因用戶長時間未定期維護及封 存,造成引擎零件損壞,顯示為用戶端人為疏失,因 此引擎原廠維修及拆裝費用299萬7,929元須由望安鄉 公所全額支付。但望安鄉公所表示,停航期間由財經 課課長與承辦人不定期(約2~3週)發動引擎,颱風來 襲,該所全體員工動員以人力方式將「望安之星」拉 妥至適當位置,並將纜繩加固,該所認為,故障為引 擎內部機件,應屬零件瑕疵,並非人為破壞,況故障 發生於保固期內,應屬統包商○○公司責任。有關停

航期間巡查未製作紀錄保存,該所坦承因第1次管理大型船隻經驗不足,且未能及時編列預算聘請專業廠商人員進行平日保養維護,實為承辦人疏失;保固修復費用,○○公司尚未提出履約爭訟等語。至於右舷受損維修及左主機養護檢查,望安鄉公所另案簽辦限制性招標,委託○○公司辦理,結算金額139萬9,800元,最後「望安之星」再交給114年5月14日決標之○○公司負責營運管理,期間望安鄉公所配合辦理船舶證書及船級(CR)證書之效期申請作業,同年8月25日重新復航迄今。

- (三)綜上,望安鄉公所為改善離島海上交通汰換舊船,報 請澎湖縣政府向中央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建造, 99噸級「望安之星」,經營馬公-望安-南方四島航線 該所對於該船之維護保養工作,冀望由得標之委託營 運廠商負責辦理,嗣後未料已決標簽約之委託營運 商竟於112年2月23日交船首航前夕因故提前解約 6000。 新納後亦無相關配套措施定期維護保養,如:主機 成動、維修,查無主機、發電機的保養紀錄,而 解保養維修工作態度消極;嗣於重新辦理招租及執行 保固作業期間,發現右引擎主機故障及右舷側板遇 風來襲碰撞擠壓受損,維護保養管理不力,致再耗費 公帑修繕完成,且徒增船舶證書及船級(CR)證書之 效期補證作業,延後營運時程,核有違失。
- 三、澎湖縣政府與望安鄉公所均為地方制度法規定之地方 自治團體,依法辦理轄管自治事項。「望安之星」需 求由望安鄉公所提出,由縣府辦理採購打造後將產權 移交予望安鄉公所,該所即應負起財產維護管理責任。 針對該船遲未營運問題,縣府表示已辦理5次督導會 議,但難有置喙餘地,縱有尊重地方自治權限之必要, 然縣府仍負有提升離島居民交通權益、品質與航行安

全之職責,縣府與公所間允宜加強雙方之溝通協調與 聯繫合作,善盡上級機關監督管理職責,發揮財物效 能,促進縣民行之權益。

- (一)中華民國憲法第15、148條分別規定:「人民之生存 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中華民國領域 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故政府不得因離島 環境條件,使離島居民之日常生活、物流、物價皆 與本島居民不同,應確保離島居民能享有與我國本 島居民相同之民生條件與公共資源分配。地方制度 法第14、19、20條分別規定:「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本法辦理自治事 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下列各款為縣 (市)自治事項:……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 下:……(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 理。……」、「下列各款為鄉(鎮、市)自治事 項: ……六、關於營建、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 …… (三)鄉(鎮、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 理。……」。目前澎湖縣內交通船業務分工,除依 前揭之憲法、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離島建 設條例第16條規定設置之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建 設基金補助計畫 |-「114-澎湖縣島際間海運交通基 本航次補貼計畫」,依實際執行「航次數」補助各 鄉(市)公所及縣府車船管理處辦理。
- (二)澎湖縣政府與望安鄉公所就「望安之星」交通船建造、營運權責分工,依縣府召開之協調會決議,建造採購作業由縣府車船管理處代辦,財產與營運部分,船舶財產權歸屬望安鄉公所,並負責後續之營運管理(公辦民營)與維護保養。縣府(車船管理處)112年2月23日辦理交船及首航儀式後知悉望安

鄉公所已與營運管理廠商○○公司解約,於同年3 月2日函請該所儘速完成委託營運招標,並於未完 成委託營運招標前,派員負責該船例行維護保養, 同年7月19日再函催提醒,交通部航港局亦說明: 「『望安之星』久未營運,可能有螺漿被海洋生物 附著、異物侵入管系、燃油或潤滑油變質、船殼、 甲板、走道及欄杆鏽蝕等疑慮,恐增加未來船舶營 運風險」,於同年11月27日函請澎湖縣政府儘速改 善處理,縣府則函轉望安鄉公所,請該所積極尋求 專業廠商(含原建造統包廠商)維持船舶可營運狀 態並辦理定期保養工作,做成書面紀錄,將保養紀 錄成果函送縣府及交通部航港局備查 嗣縣府於113 年5月27日、9月5日、113年10月9日、114年1月2日、 2月13日共召開過5次督導會議,管控望安鄉公所保 固修繕情形,以及當時決標之委託營運廠商○○航 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申請作業進度,嗣後因該公司 遲未取得政府立案之船舶運送業資格,致「望安之 星」無法點交予該公司營運管理而解約。對此,縣 府於114年10月2日本院詢問時表示:「縣府交船後, 望安鄉公所就是船東,要儘快委託營運,我們每日 打電話關心督導,招標雖不順利,但公所還是應有 責任維護」,縣府並舉白沙鄉公所委託營運管理之 「○○之星」交通船(99噸級,於「望安之星」之 後汰舊換新打造),後續接管、營運都很順暢,卻 只有望安鄉公所營運不順。

(三)綜上,澎湖縣政府與望安鄉公所均為地方制度法規 定之地方自治團體,依法辦理轄管自治事項。「望 安之星」交通船需求由望安鄉公所提出,由縣府辦 理採購打造後將產權移交予望安鄉公所,該所即應 負起財產維護管理責任。針對該船遲未營運問題, 縣府表示已辦理5次督導會議,但難有置喙餘地, 縱有尊重地方自治權限之必要,然縣府仍負有提升 離島居民交通權益、品質與航行安全之職責,縣府 與公所間允宜加強雙方之溝通協調與聯繫合作,善 盡上級機關監督管理職責,發揮財物效能,促進縣 民行之權益。

柒、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澎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全文(含附錄)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上網公布。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王幼玲

蘇麗瓊

附錄1:馬公市公所交通船時刻表

114年虎井交通船時間表			
時間			
地點間	虎井→馬公	馬公→虎井	
	06:00	07:00	
	07:30	08:30	
星期一	09:00	11:00	
	13:00	15:30	
	17:00	17:30	
	06:00	08:30	
- HD -	09:00	11:00	
星期二	13:00	15:30	
	17:00	17:30	
	06:00	07:20 載瓦斯(不可載人)	
星期三	08:30 卸完瓦斯以後8:30準時開船(可搭乘)	09:30	
	11:30	15:30	
	17:00	17:30	
	06:00	08:30	
E #0 FB	09:00	11:00	
星期四	13:00	15:30	
	17:00	17:30	
	06:00	08:30	
C 40 T	09:00	11:00	
星期五	13:00	15:30	
	17:00	17:30	
	06:00	08:30	
S #0>	09:00	11:00	
星期六	13:00	15:30	
	17:00	17:30	
	06:00	08:30	
	09:00	11:00	
星期日	13:00	15:30	
	17:00	17:30	

114年桶盤交通船時間表				
時間		桶盤 <mark>夏季</mark> 交通船開航時間		
地點時間	馬公→桶盤	桶盤→馬公		
	08:30	09:30		
星期一	11:00	12:00		
	15:30	16:30		
	08:30	09:30		
星期二	11:00	12:00		
	15:30	16:30		
	08:30	09:30		
星期三(瓦斯為每月第二週及第四週載運)	10:00載瓦斯(不可載人)	10:30卸完瓦斯以後10.30準時開船(可搭乘)		
生剂_(以剂何以口为_超区为口型联定)	11:00	12:00		
	15:30	16:30		
	08:30	09:30		
星期四	11:00	12:00		
	15:30	16:30		
	08:30	09:30		
星期五	11:00	12:00		
	15:30	16:30		
	08:30	09:30		
星期六	11:00	12:00		
	15:30	16:30		
	08:30	09:30		
星期日	11:00	12:00		
	15:30	16:30		

附錄2:白沙鄉公所交通船時刻表

*本表自114年4月1日至9月30日適用

離島	吉	貝	鳥	嶼	員	貝	大	倉
交通船船名	白沙之	星 2 號	鳥	典 號	員	現 就	大 1	計 就
起 迄 地	赤崁往吉貝	吉貝往赤崁	烏嶼往岐頭	岐頭往鳥嶼	員貝往岐頭	岐頭往員貝	大倉往重光	重光往大倉
開航時間	06:15	07:00	07:00	07:15	06:30	09:10 (自營) (周四、五、六開航)	07:00	08:00 (自營) (周二、六、日開航)
			07:40	09:30	10:30	11:00	10:30	11:00
	11:15	14:00	10:30 (自營)	11:30				
			12:00	12:40 (自營)	13:30	14:00 (周四、五、六陽航)	15:00	16:00
	17:00	17:30	13:30	16:30			(周二、六、日開航)	
			10.00		17:15 (自營) (周四、五、六開航)	17:30	17:00 (自營) (周二、六、日開航)	17:30
			17:00	17:30				

附錄3:望安鄉公所交通船時刻表

114年望安鄉公所委託馬公至花嶼航線 交通船代航航線營運時刻表

本交通船之航線暫定為每天(星期一至星期日)開航 (113.12.19 版)

開航時間	預計到港時間	售票時間		附註說明
06 + 30	07 : 30	設籍	0610-0615	
00 . 50		非設籍	0615-0630	
08 : 00	09 : 0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14 . 00	15 . 00	設籍	1340-1345	
14:00	15 : 00	非設籍	1345-1400	
公 15:30	16 : 3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06 : 30 08 : 00 14 : 00	06 : 30	06:30 07:30 08:00 09:00 4:00 15:00 15:30 16:30	06:30 07:30 設籍 0610-0615 非設籍 0615-0630 08:00 09:0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2340-1345 非設籍 1340-1345 非設籍 1345-1400 15:30 16:30

114 望安鄉公所委託馬公至望安至南方四島航線 交通船代航航線營運時刻表

本交通船之航線暫定為每天(星期一至星期日)開航 (113.12.19版)

インペール・マル・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マン・			ユエハロノバス	(110.12.10 /k/	
航線	開航時間	預計到港時間	售票時間	附註說明	
馬公一望安-	09:20	10:10	設籍 0900-0905		
將軍	09 : 20	10 : 10	非設籍 0905-0920		
將軍-西坪	10 : 15	10 : 45	船到後開放設籍		
府平 四年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西坪-東坪	10 : 50	10 : 55	船到後開放設籍		
四年一末年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坪-東吉	11 : 10	11 : 3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木叶一木百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吉-東西坪	11 : 35	12 : 05	船到後開放設籍		
来 5 一 米四 年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東西坪-將軍	12:10	12 : 30	船到後開放設籍		
-望安	12 . 10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望安-馬公	12:40	13 : 30	船到後開放設籍		
王女 一 何公			本鄉居民優先購票		

◆望安-將軍-馬公航線交通船(金八達10號) 開航時間為: 望安-將軍-馬公 每日上午7點30分開航 馬公-將軍-望安 每日下午3點30分返航

望安-將軍交通船航班時刻表 [112.1.1版]

望安 至 將軍	將軍 至 望安			
7 : 50	8:00			
9:20	9:30			
10 : 40	10 : 50			
13 : 15	13:20			
17 : 00	17 : 10			

附錄4:縣府車船管理處交通船時刻表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交通船航行時間預訂表 114年8月								
引	翼	航班 Types of Ferries	船名 Ferries' Name	高雄-七美 Kaobsiums to Oimei	馬公-望安 Macone to Want'an	望安-七美 Wang'an to Oimei	七美-望安 Oinci to Wang'an	望安-馬公 Wane'an to Marcon	七美-高雄 Oimei to Kaobsigne
	_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1	£	週五專船Friday only	蓝實之星		16:50-17:40	17:40-18:30	18:30-19:20	19:20-20:10	
2	六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3	В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4	-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7:30-18:10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06:10-06:50	06:50-07:40	
5	_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0:30-10:20	10:50-11:35			
,	_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17:30-18:10	10 - 30-14 - 13	14 - 50-15 - 20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0 - 50-11 - 50	11 - 30-16 - 10	00 - 10 00 - 50	00 - 50 07 - 40	
6	Ξ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00 : 00 10 : 00	10 - 50 11 - 95		06:50-07:40	
_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7	四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8	五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週五專船Friday only	並 實之星			17:40-18:30			
9	六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10	В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海有(No cargo)		08:00-08:50	09:00-10:00	13:30-14:15	14:30-15:20	
11	-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6:50-17:30	17:30-18:10			
		延航高雄Extended Route to Kaohsiung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2:30-15:10
		延航高雄Extended Route to Kaohsiung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50-12:40			14:00-14:50	15:30-16:20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06:10-06:50	06:50-07:40	
12	=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海有(No cargo)		09:30-10:20	10:30-11:20	12:30-13:15	13:30-14:20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6:50-17:30	17:30-18:10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06:10-06:50	06:50-07:40	
13	Ξ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4	四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里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144	25								
15	五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週五專船Friday only	重要之王			17:40-18:30			
16	六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17	В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里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18	_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6:50-17:30	17:30-18:10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06:10-06:50	06:50-07:40	
19	Ξ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6:50-17:30	17:30-18:10			
		夜油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06:10-06:50	06:50-07:40	
20	Ξ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海有(No cargo)		08:00-08:50	09:00-10:00	13:30-14:15	14:30-15:20	
21	四	延航高雄Extended Route to Kaohsiung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2:30-15:10
		延航高雄Extended Route to Kaohsiung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50-12:40			14:00-14:50	15:30-16:20	
22	五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海有(No cargo)			10:30-11:20			
		週五專船Friday only	董賞之星			17:40-18:30			
23	六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里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24						10:50-11:35			
24	B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25	_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13 : 30-14 : 15	14 : 30-15 : 20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6:50-17:30	17:30-18:10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06:10-06:50	06:50-07:40	
26	Ξ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16:50-17:30	17:30-18:10			
27	Ξ	夜泊Overight Docking in Qimei	得意快艇28De Yi NO.28				06:10-06:50	06:50-07:40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20	
28	四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海有(No cargo)		08:00-08:50	09:00-10:00	13:30-14:15	14:30-15:20	
-0	2	延航高雄Extended Route to Kaohsiung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20	10:50-11:35			12:30-15:10
		延航高雄Extended Route to Kaohsiung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09:50-12:40			14:00-14:50	15:30-16:20	
29	£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海有(No cargo)		09:30-10:20	10:30-11:20	12:30-13:15	13:30-14:20	
		週五專船Friday only	並實之星		16:50-17:40	17:40-18:30	18:30-19:20	19:20-20:10	
	六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星2號NANHAI STAR NO.2			10:50-11:35			
30									
30	В	固定航班Fixed timeFixed time	南海之里2號NANHAI STAR NO.2		09:30-10:90	10:50-11:35	13:30-14:15	14:30-15:90	

- 附錄5:「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書重 點摘要(簽約廠商:○○公司)
 - 一、第2條 委託營運管理期限、停泊位置及範圍:
 - (一)委託期間:自機關將本船舶移轉廠商點交後起算委託營運管理期限15年(註:投標須知第3點規定, 營運期間預計自112年3月1日起至127年2月28日止)。
 - (二)「望安之星」停泊位置:夜晚應停泊於馬公市第三 漁港。
 - (三)委託範圍:本船舶操作、管理、維修、通訊、補給 及客貨運等業務。

(四)航班營運:

- 1、離島居民交通航班,廠商須依機關規定之航次及開航時間全年無間斷往返(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南方四島】來回各1趟次,每日計2趟次),每週加開來回各1趟次,領取營運虧損的交通船航次及航班時間如下:
- (1) 09:00 (馬公→望安→東西坪→東吉),14:30 (東吉→東西坪→望安→馬公)。每週加開1航 班,.....。
- (2)離島交通航班每航次補貼金額以澎湖縣政府當 年度實際核發補貼金額為準。
- 註:因「望安之星」99GT客貨交通船噸位及船身較大,無法停靠西坪港口,僅能停靠東坪港口, 得標廠商需與合作小船接駁西坪鄉親及旅客, 由東坪至西坪往返來回。
- 2、廠商在不變動機關指定營運虧損補貼的交通航班時間內,每日得自行增開航班(限往返馬公市至南方四島),惟所開航次不得請領營運虧損補貼,廠商需自負盈虧。廠商自行增開的航班因非屬營

運虧損補貼,搭乘之地方居民需依規定購票,且 無優先搭乘之權利。

二、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廠商應於本契約經營管理權 移轉日起同時計算權利金,權利金總計915,000元,共 分15期繳納(每年1期),第1期繳納金額為61,000元, 第2~15期權利金每期繳納金額為61,000元。

三、第5條 代金及稅捐:

- (一)經營管理權移轉後,機關不負擔任何費用(如以下 所列各點),所有與經營所需相關之費用,概由廠 商負擔。
- (二)本船有入級CR,在合約期限內廠商應負責按照CR 規定及一般航業常規與慣例,並配合所附100GT以 下載客貨船教育訓練手冊所附:船東使用手冊、主 機、……等維護保養手冊及完工圖說清單,依主管 機關港務局規定辦理保養、檢驗修復本船舶及機具、 屬具及配件,維持良好且有效之營運狀態。且依照 航政機關及船級協會規定定期進行歲修、保養,所 需費用概由廠商負擔。

四、第6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行聘僱專業人員「船長、輪機長、機匠、水手等」依有關操作手冊或說明書使用本船及其附屬設備,並需按手冊規範保養更換原廠耗材(水精、機油、潤滑油、濾心等),維持其正常效能,不得有毀損或減損其效能之行為,如有故障或損壞,應立即修復並函告機關,費用由廠商負擔。另廠商亦須依有關法規辦理本船舶相關檢查,……。
- (二)機關在本船舶交付廠商操作前,遵照規定辦妥之各項證件,在完成交船手續後,廠商應負責合約期限內維持所有船級及航政機關等其他必須之船舶證

件繼續有效,該檢驗費用由廠商負責。

五、第13條 其他:

- (一)「望安之星」交通船每航次營運補貼款,應依澎湖 縣政府核定離島營運虧損補貼額度每月申請補助 款。
- (二)於契約補助航班廠商應提供免費搭乘對象為:
 - 1、設籍本鄉之鄉民。
 - 2、設籍本縣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
 - 3、2足歲以下兒童。
 - 4、本國國民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及身心障礙人士半價優惠。
- (三)「望安之星」交通船廠商執行契約第2條第5款第1項受營運虧損補助之離島居民交通航班,設籍本鄉村民享有優先搭乘權,一般民眾、遊客得於開行前15分鐘始得售票登船。
- (四)非屬廠商執行契約第2條第5款第1項受營運虧損補助之離島居民交通航班,設籍村民無優先搭乘權,亦需按公告票價購票登船。
- 六、附件:望安鄉公所馬公-南方四島航線營運虧損補貼契 約書
 - (一)第1條:澎湖縣政府為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生活,改善善本鄉南方四島村民對外交通,特補貼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虧損暨補助設籍本鄉(含離島)居民免費搭乘,特訂立補助營運契約據以執行。
 - (二)第3條: 航線: 馬公-望安-南方四島(西坪、東坪、 東吉),。
 - (三)第4條:補貼(助)期間:自機關將本船舶移轉廠 商委託營運管理租期15年。
 - (四)第6條:每航次補貼金額:核定補助金額預估每航次25,000元,每一年度實際核定金額,以當年度澎

湖縣政府實際核定金額為準。

附錄6:○○公司113年1月30日辦理「望安之星」第1次上架 保養與檢查前現勘船況(○○公司113年2月7日○○ 字第1130207號函附件)

現勘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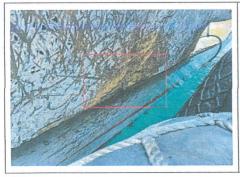
救生筏檢查日期過期,應詢問原廠到船檢查,以免影響航港局及中國驗船中心之一年定檢。



右車主機排氣管固定螺絲掉落。



右舷船側板因與水泥碼頭擠壓,除表面刮傷外亦有撕裂破損(主油櫃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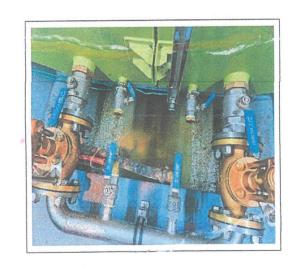




船艏地排與甲板貫穿處疑似漏水 (主油櫃艙)。



主油櫃艙艙底部積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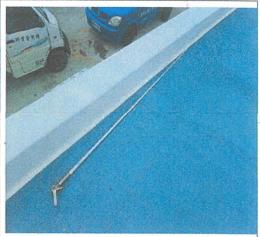


右舷頂棚因與水泥碼頭擠壓,造成撕裂破損



雷達架上左側天線與固定底座脫離且其訊號線斷裂





駕駛室主控制面板,左通風機及柴油泵啟動按鈕之燈泡燒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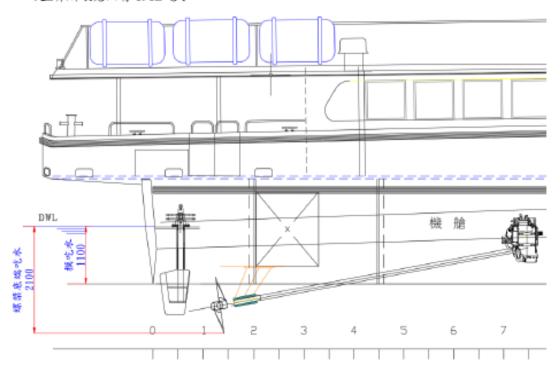
全船室外欄杆、繫纜柱及樓梯等五金皆有生鏽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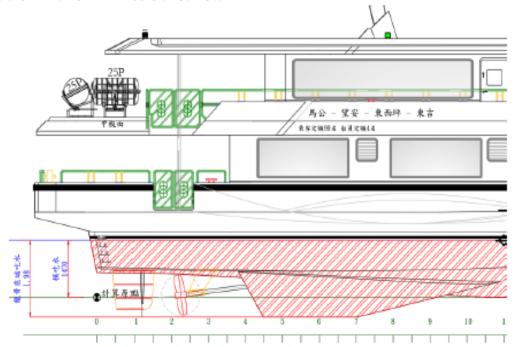


附錄7:專案管理(含監造)廠商○○○公司設計敘述資料

 關於雙吉福氣前後吃水 1.1 m於東吉碼頭進出。船體上所繪製之吃水標為模吃水(船殼吃水),並 非是該船底最底端,該系列 99 總噸船,其滿載模吃水約 1.1~1.2m,螺槳吃水至少達 2.0~2.1m。 而並非所眼見只有 1.1m 吃水。



2. 關於望安之星於退潮時是否可順利進出東吉說明。船體上所繪製之吃水標為龍膏吃水,為船底最 底端,其滿載模吃水為1.47m,螺槳吃水為1.98m。承上雙吉福氣吃水最低點為2.1m,望安之星 吃水最低點僅為1.98m,其吃水為相對安全。



3. 關於東吉港最低低潮吃水,依據台灣地區漁港基本資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現行雙吉 楊氣所泊靠碼頭區域之最低低潮為-2.5m,但因潮流海床底沙之淤積,須由相關單位定期測量與 維護浚深,以確保航道水深可使船隻安全航行。。

